

啓定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八年

卷三 第

南風

主筆

漢文阮伯卓
越文范瓊

印刷所河內東京印館

南風雜誌第二年下半年目錄攷

(啓定三年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年)

第十三期

〔西七月〕

張數

(社說) 本誌一週年紀念 ······

憲法論

六

(文學) 經濟學總論 (續) ······

十五

(哲學) 法國哲學 (續) ······

廿一

(譯叢) 大學論 ······

廿四

(文苑) 古詩選錄 ······

三十

今詩選錄 ······

卅二

(雜俎) 記憶錄 (續三) ······

卅四

(野史) 雲囊小史 (續) ······

卅六

(家庭小說) 家情話 ······

卅八

(來稿) 人爲貴論 ······

卅九

新學說 ······

四六

(辰談) 歐戰之部 ······

四七

亞東之部 ······

四五

國內之部 ······

五一

第十四期

〔西八月〕

張數

(社說) 行政論 ······

五七

(文學) 憲法論 (續) ······

六五

(哲學) 經濟學續論 (續) ······

六九

(文學) 法國哲學 (續) ······

七一

(科學) 法國名家貝先生傳 (續) ······

七六

北巡補錄 ······

八一

紀念節賀表 ······

八五

(文苑) 古今詩選錄 ······

八七

玉英詩草 ······

九一

(雜俎) 記憶錄 (續四) ······

九七

物亦有團體乎 ······

九八

歐洲戰費之比較趣談 ······

百〇一

(傳記) 臺山僧傳 ······

百〇二

鏡中錄 ······

百〇三

(野史) 雲囊小史 (續) ······

百〇四

歐戰之部 ······

百〇八

(辰談) 西比利亞問題 ······

百〇九

日本辰事 ······

百一十一

中國辰事 ······

東洋辰事 ······

日本

中國

辰事

(野史) 雲囊小史 (續) ······

日本

中國

辰事

歐戰之部 ······

百一十一

百〇九

第十五期

〔西九月〕

張數

(社說) 孔夫子論 ······

百廿五

(文學) 越史考 ······

百廿八

(文苑) 古今詩選錄 ······

百廿一

王英詩草 ······

百四一

(雜俎) 讀七篇翼略引 ······

百四六

(傳記) 鏡中錄 ······

百四九

(野史) 雲囊小史 (續) ······

百五十

(來稿) 河堤政策 ······

百六十一

(短篇小說) 宦海波濤 ······

百六十八

(辰談) 世界之部 ······

百七三

中國辰事 ······

百七四

(文苑) 勸同胞集國債文 ······

二百十

(辰談) 歐戰之部 ······

二二五

國內之部 ······

二二三

第十六期

〔西十月〕

張數

(社說) 關於歐洲戰局之評調 ······

百七七

東洋總統全權大臣廣告文 ······

百八十一

聖謹勸國民集國債 ······

前加書

國債之義舉 ······

百八十七

勸旅越華僑集國債文 ······

百八十九

法國著名之軍事家福許大將 ······

百八九

法境華工之情狀 ······

百九十四

歐戰之心理論 ······

百九十六

美總統募債之演說 ······

百九十九

法國現今國務總理公 ······

二百五

福許將軍傳續誌 ······

二百七

(辰談) 歐戰之部 ······

二二五

國內之部 ······

二二六

● 第十七期

〔西十一月〕 張數

- 歐戰大捷 御製賀詩 前加書

- 大捷賀言
北圻身稅說明書
施行新律之演文
（文學）我南漢學之古後觀
（來稿）對於鏡中錄之駁論
世局變遷觀念
法國之平民主義
（文苑）古詩文選錄
今詩選錄
女界詩
（辰談）世界之部
亞東之部
國內之部
二七七

- 歐戰後之世界
飛將邱尼默傳
會黨之解釋
美總統之報告
全權大憲演說
賀戰勝
玉英詩草
（小說）夢中夢
（辰談）世界大事記
國內之部
三一七

● 第十八期

〔西十二月〕 張數

- 歐戰大捷 御製賀詩 前加書
大捷賀言
北圻身稅說明書
施行新律之演文
（文學）我南漢學之古後觀
（來稿）對於鏡中錄之駁論
世局變遷觀念
法國之平民主義
（文苑）古詩文選錄
今詩選錄
女界詩
（辰談）世界之部
亞東之部
國內之部
二七七



● 社說 本誌一週年紀念

阮伯卓

以我國之今日程度。而創報難矣。創報而兼以漢字報。亦難之難矣。然吾儕幸猶得握三寸管。一月塗幾十餘張紙。與各報分輿論場之一鼎足。已經一年。俯而讀仰而思。亦能竭王珪之狂瞽。伸長統之昌言。使殘膏賸馥。得於我人羣中。稍留一影響。其可紀念何如也。然今曰效各報家之常例。乘此誕生佳節。爲自己祝壽。并爲自己言功。宣言於世曰。本報近一年間。已成就某種功業。某種效果。噫。天下耳目具在也。何必自家登告白爲哉。此本誌所以因可紀念之日。而不敢援世人之常例。以瀆閱者也。但近來承皇王教誨之澤。保護政府作成之恩。及我國民歡迎之厚意。使此幼穉之輿論。得爲晨鐘暮鼓之鳴。以經過一年之光景。於此一年內。吾人社會。其對於本誌或致書以表其圓滿之感情。固已屢見疊至。此則本誌同人惟有默然心感。而不敢舉以語世也。若夫海內諸君子。對於本誌之勸告及其責備。寔足爲本誌他山之助。吾儕無寧乘此可紀念之日。約略摘出。以示記憶。想亦非爲無益之談也。

雖然。吾儕欲揭載此等論調。及加以評判。則最先者。想宜略敍言論家之趣旨。夫言論之爲用。何如乎。所以去塞求通。宣情達意者是也。昔太師陳詩以觀民風。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使乘輶軒以采訪之。鄉移於邑。邑移於國。於天子。蓋重民間之輿論也。因是而民隱宣。下情達。人主可坐一室而知四方。士夫可誦三百而知國政。當此辰代。雖未有報館。然風氣之開通。何如也。

歐洲各國。輿論界發達既久。至今日而增盛焉。其由人民之議論辰事也。則有人民創起之獨立報。其由政府之紀載政務也。則有政府開辦之官報。學界則有學報。軍界則有軍事彙報。工農商各界。則有工農商各報。以至於外交之計畫。政策之擴張。戰爭之評判。無不借報紙以爲一國家一政黨。或一民族之後盾。其出報也。或季報。或月報。或旬報。或日報。或半日報。其間聲息流通。談論暢快。政府之保護報館也。如愛子焉。國民之歡迎報紙也。如良友焉。(凡文明國人。見一新報出世。則除自己購閱外。又多購年份。以贈親友。其意蓋欲助報館之發達起見。若我國則不然。非閱之者。則不購買。除却不知報紙爲何物者無論。即有家資豐富。或有職業。頗喜讀報。而只借他人之報份。以閱讀者。報業之難發達者。宜也。)當此言論界昌明之辰代。固有今日爲主筆。而他日謀國政者。今日謀國政。而他日復爲主筆者。即如美國舊總統羅斯福公。自任期滿後。復周遊各地。以其編輯登載諸各報。又如我沙露全權大人。亦曾認報家爲舊辰之業務。今公代表大法國以統治我東洋境。而公猶預想曰。『余歸老日。則復爲都魯斯(Toulouse)城之一編輯家。』蓋歐洲輿論家之趣旨。其高尚何如也。

我國近來因世界交通之局。國民聲音漸於我越南片土上呱呱而墮地。今復得沙露全權大人開放之宏量。我皇上求言之盛意。則上人幾欲使此呱呱墮地者。大聲疾呼以與世相見焉。雖然。今日之我國報界。欲求如歐報之大觀想亦難矣。歐洲各報館記者。或進謁大臣。而問以所懷之政見。或旁聽議會。而記載議場之言論。學界多發明之理想。而編輯者多一新義。國民多偉大之功業。而編輯者多一新聞。其言論所以闊博而富瞻也。宜也。若夫我國之今日。則非惟上下之意未通。中外以言爲諱。即使其能言矣。而縱欲紀一政見。談一學術。宣揚一國民之事業。亦難乎。憑空撰出矣。近

二三年間。幸我全權大人及我皇上。相握手於一堂。揭開政治之幕。而統一主義。尊君主義。方放一條光線焉。則吾儕際此寶貴之機會。宜如何順應而闡揚之。俾能應用此各主義。以謀國家之幸福。以無負國民一分之責。本誌所以不知畏避。而願爲一前驅。以向人羣報告者。正爲此也。然試問我國人之對此觀念。其表以熱誠耶。抑視爲冷淡耶。則又一疑題也。本誌與社會相見已一年矣。從社會特別之思想上觀察。則其間亦多有懷疑派者。今不妨略陳一二端。以與我同人共白焉。然其一則視言論爲畏途也。近接南圻閱報友來信曰。一一列位。靡精神以鼓聾瞞。竭心血以濟辰艱。苦詣熱誠知能共慶。惟窃恐其言論之過激。主持之難繼。必有獻媚媒孽。不得卒其功。使文明巨燭。半路烟消。不能長享此幸福。噫。此至寶貴之忠告。記者敢不服膺。然窃思政府旣廣開言路。則凡有言責者。豈敢安緘默以得罪於世。只恐自家非是鼓聾瞞濟辰艱之言論耳。如其果有此等資格。則凡有心人者。想亦振作培植之猶恐不暇。誰忍出昧心之舉。私人之見。而獻媚媒孽。以阻絕國民之輿論乎。吾儕宜知夫國家之辰會。進而不停也。卽國民之輿論。亦進而不停也。就個人上論。則目之爲幼穉。則今日指之爲鯁直者。安知他日不鄙之爲卑媚乎。吾儕當偏重在全體。而不敢爲個人之見。反生齷齪耳。况今日際我皇上懸求言之明鏡。保護政府昭文明之巨燭。則豈彼怪雲幻霧者。所可遮蔽其明。彼獻媚媒孽者。亦當知自反矣。惟吾儕乘此能言之機會。而未能盡能言之責。自愧三寸柔毫。鋒芒莫銳。負世誠多矣。若曰爲個人計。爲福禍計。而效作緘默無言之態。此豈記者所敢聞哉。

其二則疑本誌所提唱各主義。爲非由衷之談也。近接某閱報友來信云。『……我國輿論久已不昌。今貴報揭開旗鼓。以某某主義。宣示國民。捧讀之餘。寔可爲我國輿論界一賀。但不知貴報所主張各問題者。果由衷之主張乎。抑有所受命而出乎。其唱此各主義。而能寔行與否。國民不能無疑問者。云云……』即此質問辭。亦可謂閱報者之能細心於觀察者矣。然主張之由衷與否。鄙人無須致答。惟鄙人有一語曰。凡本誌已揭明於紙上之各主義。其有利益於我國否乎。抑有何損害於我國否乎。此閱者必能深知之者。如其有利益於我國。則無論主張之者或關於本同人。抑本同人或有受何等機關之示意。然本誌既揭明於紙上矣。旣對我國民披肝露膽而談之矣。則吾儕無寧相率鼓舞而贊成之一。一人唱之。而萬人和之。此寔行之易於成功也。若夫一人唱之。而千萬人懷疑以觀望之。是正古人所謂我如北塞駒。長鳴以至於老焉耳。此所以寔行之責。言論家寔有深望於我國人。而不敢自擔任也。

以上則有意志之懷疑派者。其餘復有無意志之責備派者。如某友寄信云。『……我國社會關於政治學問之觀念甚淺。故於報章中。想宜設法以起閱者之好。如閒談諧話云者。若夫政學哲學各問題。竊恐令人讀之而生厭。其他文法。則宜多用駢偶詩歌之體。並多用古典話。易爲社會所歡迎。若據事直書。則雖談論風生。義理確當。想亦非辰之所尚也。……』噫炤上之語。則請求之於各劇報。炤下之語。則請反求之於舉業之各文抄可也。吾儕宜知夫創得一報。須有創報之目的。報章者。原以開民智定國是爲責。而非是巧言悅人。爲社會尋一消遣法也。况乎雜誌。則對於日報。又進一層矣。

日報者猶有每日記載之雜事。或附以短篇之諧文。若夫雜誌。則此非其資格也。吾儕纔於披一張紙草一論題之辰。心中已私計曰。此論題發起之原因。對於社會。有如何之關係。夫紙墨本無魂之物也。揮墨塗於紙上。使之不脛而走。與世相見焉。則必附之以有知覺之靈魂。令閱者得審從違之目的。趨向之途徑。不然供紙墨爲傀儡。而其中別無一主義。一尊旨。則與其草報。不如坐禪。與其閱報。不如觀劇。本誌出世之目的。亦曰。求有補於社會。而非是務悅於社會焉者。今曰塗顏面。弄口舌。爲笙爲簧。以博世人之一粲。此豈本誌之天職哉。若夫呻吟簡稿。述古人之言。刻篆雕虫。逞文士之巧。非惟本誌請謝不敏。而亦有所不取也。

要而言之。我國今日之輿論。寔難期其完備。但自家已認爲有益之業務者。則自家宜勉盡其當有之天職。本誌於第六期。曾已敍明言論家之責任矣。此責仁之重大何如。高尚何如。今無庸論。鄙人惟有一語以告諸閱者曰。輿論之價值。關乎辰代。今我皇上與沙露全權大人相握手之日。即爲我輿論之黃金辰代也。本誌適當其際。爲應辰之鳴。未敢必足以代表此辰代之輿論。然心中亦不忍坐視此辰代從容委蛇一逸而去。故姑效鶻鳴夜鳴。塞蟲夕叫焉耳。若使我國人因此而稍有所提醒焉。奮勉焉。則此後言壇上或整容而進。奮袂而起者。多有其人。安知此幼稚之報章。不成其爲輿論之基礎。而本誌同人之所深望者在是。并可紀念亦在是也。

(改正) 本誌第十二冊。社說。帝國民族議會題內。第二百九四張。第十四行。「將來國民程度」等字。排工誤排爲「民國」。茲改爲「將來國民程度」。

憲法論

〔阮伯卓〕

▲發端

世界至今日。凡文明諸國無論爲君主國。爲民主國。其國中無不制定憲法。以爲一國之根本法。蓋歐亞之交通。漸趨於大同。而人民之智識。亦日以發達。立國其間。稍存靈敏之見者。當早爲之地。使國中有一定準的。合乎趨勢。順乎自然。則國基於是乎鞏固。人民不至騷擾。而和平之福。可以引之無窮焉。若不然。當民智半開之辰。而不早從根本上著想。窃恐歐化日漸。外來之文明。漸制勝夫。固有之原質。國民爲自由之空氣所迫。而回視己國。則舊有制度。幾有狹窄之虞。於是或求新而過乎範圍。或更變而超乎權限。到此辰會。雖欲整頓而彌縫之。想亦晚矣。試觀我亞洲日本。古來一君主之國也。自歐美之風。東漸於亞陸。日本即於明治二十二年。採各國制度。頒佈憲法。自此而後。日本臣民。各相安於無事。扶桑三島。天皇一系。屹然有泰山磐石之安。而日本亦愈日愈致富強之效。他若中國。亦東亞之君主國也。滿清辰代。國內志士。見世界文明之局。孜孜焉以立憲政體爲請。辰則光緒皇。亦欲採從衆議。力圖維新。乃左右諸臣。始終拘守舊辰壓制之政策。踩躡志士。草菅輿論。致立憲之議難成。而國內人心。如隣堤不可收拾。演成中國之危。論者謂當日憲法不立。固滿清之不幸。而亦中國人民之不幸也。由此觀之。立國之道。要在乎通變宜民而已。上人能先民之所好。而爲之創立法制。則治。若上人不顧及民之所好。而任之自立法制。則亂。日本與中國。其明證也。雖然。吾儕生於君主之國。從古而來。經幾明王聖主煦育之恩。以有今日。且幾十餘年。又得大法國保護。以

維持國內之安寧。則凡屬乎國家之根本問題。想上人必能爲吾儕計安全。國利民福。靜以俟之。非敢有所妄邀也。惟竊恐我國民方面。當此歐亞之潮流。沐文明之新化。其效仿他國之心太急。其自求福利之念太奢。無或因此而生出踰度之意想者。是以吾儕今日。當從憲法上研究國權之組織。使我民皆曉然於權利義務之界限何如。而不至誤解於民權自由之說者。此本論所以專對國民說法。若夫採擇而裁定之。則寔關乎上人之宸斷也。

▲憲法之意義

憲法之意義。乃從國家成立之性質。劃定各個權力之作用。以爲一國之根本法。質而言之。憲法者。卽國中元首與國民交互之契約是也。何謂根本法。蓋支配國家內部各元素之力。使之調和成立。以謀國家之活動。從此而其他所必要之法制。全由憲法而產出。故今日政治學說。多認定憲法爲根本法。此根本法由國中元首對於人民。而示明總攬權之界限。及人民所當享有之權利。擔受之義務何如。其間有國則元首之權極尊。有國則元首之權有限。論者多謂憲法寔視乎國家之遺傳。人民之程度。而制定之者也。惟僅以人民之程度。而定憲法。未可也。蓋人民程度今日尚在幼稚。安知他日不達於完全。而憲法之立。當以永遠存在爲必要。既欲永遠存在。則要當維持國家特別之精神。而後可。欲保此特別精神。以不拂國家之習慣。則於君主國之憲法。亦不妨偏重在君主方面。然秩序不紊。於是上下之交。有同心相濟之義。以共謀國家福利之途。此憲法設立之意義也。

使國家而僅屬君主一人之獨斷。治亂廢興。民無與焉。則憲法可以無須設立也。然國家者乃有政治之一團體也。上之自國內之元首。下之及國內之人民。都是國家構成之部分。故必有憲法以區別之。然則憲法者。寔國中元首對於治下臣民。證明其未嘗有獨斷專橫之意義者也。我亞洲各君主國。昔時雖是專制政體。而其中寔有無形之憲法在。君者天之子也。代天理物。乃人君治國之大綱。故君有所誥諭於民。則先揭明之曰。承天興運。以示其有所受於天也。雖然。天本無形無聲也。是以求之於天者。又當質之於民。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蓋以民心卜天心也。夫政體雖曰專制。而君寔受命於天。君雖承天矣。而又以民之視聽爲天之視聽。然則可單簡而下以一語曰。人君之治國。寔憑乎民心者也。由亞洲之學說以觀之。則亞洲君主之國體。又何異乎歐洲立憲之精神哉。然亞洲各君主國。既有此粹美之精神。而無正確之形式以表示之。此亞洲國法上之尚有缺點也。夫今之辰代。正以法治之辰代也。君主臨於萬民之上。雖一日萬幾。朝夕不遑。無非爲民計。然彼受治之民。見國家未有形式上之根本法。卽動引他國爲比較。而以自己生長於專制之下爲慨嘆。此亦常情也。今欲使國民常情之不至於錯誤。則何如因我固有之精神。而確定一新之形式。使國權於此著明。國民有所矜式。此又亞洲各君主國創立憲法之意義在是也。

▲ 憲法之發生

古昔時代。社會上之心理尙單簡。君主居尊。宰制萬民。則可以一人自由之意思行之。無所謂憲法也。其在歐洲中世紀辰。雖有類似於議會制度之國家。然當辰所謂議會制度。特不過召集國中特別階級之人。如貴族僧侶市民等。各代表其一階級。以謀利益。而國民之全部。則不問及。久之又成

爲專制政體焉。惟英國歷史習慣與歐洲大陸各國迥異。初由階級代議制漸變爲平民代議制。迨至近世紀之初期。此代議之精神已含有今日代議之性質。故近世言憲法者皆以英國爲憲法之母。北美合衆國英之殖民地也。當十八世紀離英獨立。又變英之君主立憲政體而爲民主立憲。至十八十九世紀之交。大法國革命功成。制定憲法。於是影響及於全歐。而十九世紀中期。歐洲各國無論爲君主爲民主。無不成爲立憲政體之國家焉。其辰我亞洲之政體亦猶之乎。歐洲古昔之政體也。自美兩歐風潮流東漸。而立憲之影響遂波及於東亞。日本於明治二十二年頒佈憲法。中華民國元年革命成功。雖未及修正憲法。而其辰南京政府亦有臨辰約法之制定。從此亞東立憲之國家。又駿駿乎出現於世界焉。由是觀之。則立憲政體乃今日文明各國所採用之政體。雖隨國家之情勢而制度有不同。然要之都以憲法而維持國家久遠之基。此則文明各國之所同趨共致也。

▲ 憲法之類別

憲法有爲不成文法。有爲成文法。蓋不成文法者。由憲法之精神全屬國中固有之文明。歷久辰代。相沿成習慣。其根本制度已具備於國家各法令之中。故不必別制爲一法典。如英國實爲歐洲憲法之母。而又屬於不成文憲法之國。蓋以英之憲法自英國成立之。非模仿他國也。若夫因外間之文明所輸入。辰勢之趨向所迫至。而不得不參酌乎國家之習慣。以行立憲制度。則想當以成文憲法爲宜。茲請就近今學者所分憲法之種類如左。

一 欽定憲法 (Chart) — 卽由君主制定國家一切權限之憲法。如千八百十四年法國路易十八世及日本明治二十二年所制定之憲法是也。

(社說) 憲法論

十一

二 民定憲法。(Constitution)——即由國民代表者所自定之憲法。如法國革命辰代及美國十三州離英獨立辰代所制定之憲法是也。

三 聯邦憲法。(Pacte fédéral)——即合各小國以成一大團體。然後由各小國之同意而組織一共同遵守之憲法。如北美合衆國之憲法。瑞西聯邦之憲法是也。

▲ 憲法之內容

憲法之內容。各國皆不同。有僅舉其大綱者。有詳舉其小條節者。有國小而憲法之規定極繁。有國大而憲法之規定極簡者。所以然者。蓋由憲法之規定有辰。雖事屬細微。而須使之不易變更。則不得不編定於憲法內。有時雖事屬重大。而其勢有隨辰變更者。亦不得不規定於普通法律中。而憲法上則只舉其大綱而已。然無論各國之異同如何。其屬於最重要之點。如國權組織之制度。君主國之權限如何。民主國之權限如何。及國中臣民之權利義務如何。則無不規定於憲法中也。今試舉憲法之兩成例以觀之。

▲ 君主國中君主之權者

日本憲法如左。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宣佈

● 其關於國中君主之權者

第一條。 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第二條。 皇位遵皇室典範所定。以皇男子孫繼承之。

第三條。 天皇神聖不可侵犯。

第四條。 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據本憲法條規行之。

第五條。 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行立法權。

第六條。 天皇裁可法律。命公布及執行。

第七條。 天皇召集帝國議會。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

第八條。 天皇爲保公共之安全。免公共之災厄。有緊急之必要辰。於

帝國議會中發可代法律之勅令。

此勅令至次會期當提出於帝國議會。若議會不承諾。則政府

當公布自此以後此勅令失其效力。

天皇爲執行法律。或爲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增進臣民之

幸福。親發或使發必要之命令。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十條。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及文武官之俸給。並任免文武官。但

本憲法及他法律載有特例者。各依該條項。

第十一條。天皇統率海陸軍。

第十二條。天皇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

第十三條。天皇主宣戰。議和。及締結各種條約。

第十四條。天皇宣告戒嚴。戒嚴之要件。及效力。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天皇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

第十六條。天皇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十七條。置攝政則依皇室典範所定。攝政奉天皇之名行大權。

其關於臣民之權利義務者

第十八條。爲日本臣民之要件。依法律所定。

第十九條。日本臣民合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均得任文武官及就其

他公務。

第二十條。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徙之自由。

第二十三條。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第二十四條。日本臣民。受法律所定之裁判官裁判之權。無被奪者。

第二十五條。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未經許諾。無被侵入住所。

及搜索者。

第二十六條。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書信之秘密。無被侵害者。

第二十七條。日本臣民。其所有權無被侵害者。爲公益事必要之

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十八條。日本臣民。以不害安寧秩序。不背爲臣民之義務爲限。

有信教之自由。

第二十九條。日本臣民。在法律範圍內。有著作印行言論及集會結

社之自由。

第三十條。日本臣民。守相當之敬禮。依別定規程而行請願。

第三十一條。本章所載條規。於戰時或國家事變之際。無礙天皇大

權之施行。

本章所載條規。以不與海陸軍之法令或紀律相抵觸。

(社說) 憲法論

者爲限。進行於軍人。

●其關於帝國議會者

第三十三條 帝國議會以貴族院衆議院成立。

第三十四條 貴族院依貴族院令所定。以皇族華族及勅任議員組成之。

織之。

第三十五條 衆議院以依選舉法所定公選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六條 無論何人。同時不得兼爲兩院議員。

第三十七條 一切法律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三十八條 兩議院得議決政府提出之法律案。並得提出法律案。

第三十九條 由兩議院之一否決法律案。在同會期中不得再提出。

第四十條 兩議院關於法律或其他事件。得將其意見建議於政府。

但政府不採納者。在同會期中不得再建議。

第四十一條 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帝國議會以三箇月爲會期。有必要之時。可以勅令延長之。

第四十三條 在臨時緊急之際。常會之外。可召集臨時會。定臨時會會期。則依勅命。

第四十四條 帝國議會之開會閉會展緩會期及停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五十四條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於議院出席發言。

第五十三條 兩議院議員除現行犯罪或關於內亂外患之罪外。在會期中。未經該院承諾。不得逮捕。

第四十五條 命衆議院解散時。貴族院當同時停會。之日起。五箇月以內。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兩議院非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事。行議決。

第四十七條 兩議院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所決。

第四十八條 兩議院之會議。公開行之。但依政府之要求。或該院之決議。得作爲秘密會。

第四十九條 兩議院各得上奏於天皇。

第五十條 兩議院得受臣民所呈之請願書。

第五十一條 兩議院除本憲法及議院法所載者外。得定整理內外

部必要之規則。

第五十二條 兩議院議會關於在議院發言之意見與表決。在院外

不負責任。但議員自將其言論。以演說刊行筆記或其他方法公布之。則當依一般法律處分。

第四十條 帝國議會之開會閉會展緩會期及停會。兩院同時行之。

● 其關於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者

第五十五條。國務各大臣輔弼天皇而負責任。凡法律勅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詔勅須國務大臣副署。

第五十六條。樞密顧問依樞密院官制所定應天皇之諮詢審議重要國務。

● 其關於司法院者

第五十七條。司法權。裁判所以天皇之名。依法律行之。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裁判官以具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任之。裁判官除因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外。不被免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裁判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害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虞時得依法律。或以裁判所之決議停止對審之公開。

第六十條。應屬於特別裁判所管轄者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一條。由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權利被傷害之訴訟。應屬於別以法律設定之行政裁判所裁判者。不在司法裁判所受理之例。

第六十二條。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當以法律定之。但屬於報償之行理之例。

● 其關於國用者

第六十三條。現行租稅未會以法律改易者。依舊徵收之。

政上手數科及其他收納金不在前項之例。起國債。及爲除預算既定者外之國庫担保契約。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四條。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當以豫算經帝國議會之協贊。如有超過豫算欵項。或生於豫算之外支出。日後當請

帝國議會承諾。豫算當先提出於衆議院。

第六十五條。豫算當先提出於衆議院。

第六十六條。皇室經費依現在定額。每年由國庫支出。除將來需增額之時外。無需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七條。本於憲法上大權之已定歲出。及由法律之結果。或法律上屬於政府義務之歲出。非有政府之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第六十八條。因特別之需要。政府得豫定年限。作為繼續費。求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九條。爲補豫算所不能免之不足。或爲充豫算之外之必要費用。當設預備費。

第七十條。爲保持公共之安全。需緊急費用之時。依內外情形。知

以上出席不得開議。而出席議員非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行改正之議決。

第七十條 政府不能召集帝國議會。得依勅令。行財政上必要之處分。
前項事情當於下會期提出於帝國議會。求其承諾。
第七十一條 帝國議會不議定豫算。或豫算不能成立。政府可照前年
度之豫算施行。

第七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會計檢查確定之。政府當將決算
與檢查報告一同提出於帝國議會。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憲法條項將來有必須改正之時。當以勅令。將議案付
帝國議會議之。於此之時。兩議院非各有總員三分之二
（民主憲法來期另續）

● 補則

第七十四條 皇室典範之改正。無須經帝國議會之議。不得以皇室
典範變更本憲法之條規。

第七十五條 憲法及皇室典範設攝政之時。不得變更之。

第七十六條 無論用法律規則命令或何等名稱。凡不與本憲法矛
盾之現行法令。皆有遵守之效力。

凡歲出上。係政府義務之現存契約或命令。概依第六
十條之例。

第七十七條 本憲法條項將來有必須改正之時。當以勅令。將議案付
帝國議會議之。於此之時。兩議院非各有總員三分之二
（未完）

● 文學

▲ 經濟學總論

大法律科進士河內法政
高等學堂經濟科教員

須叟公撰（續第十） 阮伯卓譯

第十三冊 第一章

〔庚〕統計 (Statistique) — 統計方法者。乃經濟學觀察上最良好之一方法也。此方法既別成一
門學。謂之爲統計學。人常釋統計學之義。乃屬於社會上純憑數字的研究 (étude numérique des
faits sociaux) 之一學科。又謂統計學者。乃從各現象爲有方法的觀察。要在綜合各現象之全體或
其最多數。然後分門類額項。並用數學之歸納法 (Induction mathématique) 以解釋之。

經濟學既爲一科學的。則凡屬於經濟學發生之事。寔前後必相類似。且於此各事寔之交互。常有一定之關係。欲驗知此關係之有無。必憑於數額而後可。是以統計法乃爲經濟學之本。若無統計法。則無經濟學。今借一譬喻云。當如何以定工金之律。(Loi des salaires) 則第一宜表示傭工之價。第二宜值定出產家 (Les producteurs 即爲僱主) 所得之利金。據此方法而累次以考察焉。又由各個地方以考察焉。又由各種工藝以考察焉。其結果也可驗知夫凡工價低落之日。即爲利金減少之日。因此而決定一律云。凡工金必隨利金而生漲落。

今日社會上極其複雜。只藉有統計法。然後可以保常度之生活。何也。蓋無統計法。則難以預知社會之需要部分。統計法又爲國家之必要。如國家決定預算表。(Budget) 必先知支出及收入之數額幾何。因是故自統計法組織成一科學之後。而國家始有適度之預算表。並能定明適度之稅額。且也國家須應用統計法。以預知國家自身之需要部分。俾於經濟恐慌辰期足以調劑。或於戰爭辰期。足施種種之計畫。以供給軍隊。如糧食服用彈藥輜重各款云者。

統計學分爲三系。人口統計學 (Statistique démographique) 經濟統計學 (Statistique économique) 財政統計學 (Statistique financière)

〔甲〕統計法務寔然亦非可全憑爲正確。——最要者防生差誤。何也。數子乃無魂之物。只任精算人位置之耳。况屬於數額。有時亦無眞寔。且各地方之統計表。未嘗符合。譬如欲考其由此地轉彼地之出港入港數額何如。則常見兩表不能相對。炤即如以東洋出港表內屬於載往斐律濱 (Philippines) 之貨額。而對炤夫斐律濱入港表內屬於由東洋載來之貨額。則適見兩者寔相差異也。然

現時既有萬國統計學院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 以綜合各國之統計表而考察之。則將來可免此等之差異。

〔乙〕行統計者誰耶？——第一屬於國家。——有多數現象須憑國家之調查。而且又必國家然後可以調查。即如屬於一國之人數之戶籍。(生死嫁娶)之刑案事件。(擬處案免議案再犯案)之財政。(預算表租稅額)之陸海軍。(徵調數)各種現象云者。此等統計最為適法。當可確信。

第二屬於國家及私人。——有多數現象原屬於國家調查之分事。而其調查也又必由於人民承認之意見。此種場合即如人民向政府所報告屬於調查事件及外國人居留本地之數目者。雖國家自有懲奸之律。然難保彼等盡皆畏法而為真寔之報告也。故此項統計不若上項之正確。

第三屬於私人。——復有各現象不屬於國家調查的。而國家亦當聽受私人之申述。即為私人舉何項之價額數目。通報於國家。則國家只任私人之值定。本不能施以裁制權。試如物項之市價。(粟米……)各券票之市價。(Valeurs mobilières)銀行金融之交易市價云者。雖此等種有辰亦經國家之值定。(銀錢之換易。必須政府准定。)然原無真確的價值。須再行檢查而後可。

統計無論如何正確。方其應用時。要宜注意。雖然求極適法之統計。誠難多得。而從大量的觀察。則較為正確。蓋數額既大。則其不恒同的部分。自相調和。而適成平均數。此則正謂之「大量觀察法」(Loi des grands nombres)

於觀察統計時。不可僅憑於絕的數。(Chiffres absolus)偶之數(即無可匹)而已。又宜從對的。(Relativité des coefficients)之係數而考察之。係數者。乃兩數相比較之點。(譯者註：係數者乃與他數相係之義。如學生選考法。考辰有甲乙丙三題目。無論何題目。皆炳卷上批評自一點至二十點。仍

隨其試目之重輕。預定甲題爲四數。乙題爲三數。丙題爲二數。於是(以所得之點數與四與三與二等數相乘。以定多寡。然則四三二者係數也。)此數爲彼數之函數。(譯者註。函數者。乃與他數相函之義。工價者乃利金之函數也。)試如欲統計一國人嫁娶之預數。則宜知一國內達到成婚年之男女若干。然後以此數爲標準。而不可僅憑於國內人口之數。又如欲知某地方屬於嫁娶之係數。則宜求之於某地方嫁娶額對於成婚年男女額之比例。何如。

統計法只取其平均數。何以謂之平均數? 平均數者。乃爲其他各數之標準是也。凡分母愈大者。則愈得精密之觀察。故欲求平均數者。不可僅以最大與最小之兩數而確定之。譬如約定南圻人每日傭功得一元。上牢人每日傭功得一毛。而今只憑此兩數。以求東洋人每日功價之平均數。則成其爲一元一毛分與二人。其平均數得五毛五仙者是。然察之五毛五仙以下之傭功價嘗多。而五毛五仙以上之傭功價嘗少。故僅就兩數而求平均。猶爲未足。須就多數以計算之。庶乎有得。試如左式。以十種之傭功價合計。而以十數分之。則其平均數較爲精密。即如

$$0\$10 + 0\$20 + 0\$25 + 0\$30 + 0\$35 + 0\$40 + 0\$45 + 0\$50 + 0\$70 + 1\$00 = 0\$42$$

(丙)行統計之方法。一、行統計有三方法。(1)搜尋於各公文或調查表。(2)以調查之種種。編入各個紙片。然後分別類目。或即於調查地點。或於預定地點。而集合之。(3)以各事寔。畫成線圖。或地圖。線圖者。乃以各圖形表示事寔。使易了解。於線圖之平面。常以顏色塗畫。而揭出各點以表明之地圖者。乃表示各地方。或塗以各種顏色。或畫以縱橫濃淡線是也。

世人之所常用者。乃縱橫線表示法。譬如統計死亡之年齡。於是畫縱橫兩線。縱線則逐次記死亡之人數。橫線則逐次記死亡之年齡。於是每記數地點。又伸長各畫直線。觀橫線上記年齡數之各

直線與縱線上記死亡人數之各長線相接夾處。長短不同。因之於此各要點。畫成折線。即可知死亡人數漲落之度。(參觀國語)

有辰亦用圓平面圖。或方平面圖。圓圖者。以同一之中心點。而畫各種巨細之圓形。譬如欲形容兩地方死亡人數之多寡。則焰此中心點。包圍畫以兩圈。於是從中心畫一半徑。圈之細小不同。則其半徑長短亦異。而兩地方數目之多寡。觀圖瞭然矣。(參觀國語)若夫方平面圖。應用亦最便利。可以表示兩數相似之比例。譬如畫出每面八生的之方形。以形容珂河中洲之面積。爲一萬六千方吉米。於此方圖內。又畫出每面五生的之方形。以表示中洲人數爲五兆人。於是只觀此兩方圖之形狀。則足知人數之密度。與土地之面積。相差幾何。(參觀國語)

於統計最多複雜類目之辰。則常塗顏色。以示分別。

(丁) 統計學之略史。——昔時各國皆用統計法。蓋由凡有國家。則常使人民計開丁田數及兵數稅額云者。然昔時之統計。不成爲方法。非如今日之別成一門學也。(這段略詳)

迨至近世。則統計法遂組織成一科學。方十六世紀時。已有人專攻此學。一千五百六十七年。山梭圍奴(Sansovino)公試起行第一次之統計。其時法國吹理氏(Sully自一五九三至一六二二年)及棍悲氏(Colbert一六六三至一六八三年)先後秉部政。加以財政之各清查官。方注意調查國中之統計。以至於大革命之時期。然組織統計學之第一人。則由於荷蘭博士阿山雲氏(Achenval de Göttingen)一千七百四十六年。法氏。迪百節氏(Deparsieux)修訂死亡統計表。迨至十九世紀。統計學方大發達。在法國則有黎斯黎氏(Quetelet)及別斯隆氏(Bertillon)。既能够助成統計學之進步。斯時則統計學已成萬國公共之一科學。及其範圍。則愈日愈增大云。

〔譯者謹按〕試觀禹貢一篇。則我亞洲夏禹時代。例如調查各州土地及物產之類。亦可謂有統

計之觀念。但此等統計不能視如今日之所謂統計學。雖然與歐洲古時無異。惟其後不能組織一學科。所以讓歐洲獨步耳。

〔戊〕屬於統計之書籍。一在法國各部皆有公刊統計書。第一為法國統計年書。於一千八百七八年開始印出。先時則屬於商業部。繼而屬於勞動部。復有人口統計調查冊。由商業部四年一刊。他若統計學及比較法律學之月報。則由財政部於一千八七七年刊出。勞動廳月報之刊出也。始於一千八九四年。商業及航業總表。則由海關局每年一刊。在巴黎統計會每月發行之雜誌。則始於一千八九年。這雜誌乃屬於私團體所起辦。而非是國家之官書也。

在德國則有組織一院。謂之為帝國統計廳。於一千八九六年。每年刊行一種年書。顏之曰 (Statistik des Deutschen Rei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並有一種紀要書。顏之曰 (Statistik des Deutschen Reiches) 這書現今刊行幾達三百卷云。英美瑞士意奧各政府。皆有印行屬於統計之年書。一千八八年復組織萬國統計協會。這會有刊出紀要書。凡經兩年出版一期。

〔己〕東洋之統計學。一在東洋無有官立之統計局。未嘗調查人口區分田土。(除南外)若是則難乎以數算而行統計。除財政局及海關局之公文外。從古以來。其關於本地經濟之書籍。蓋寥寥罕覩也。至一千九百十四年。在東洋全權府之經濟局原局長貝利尼翳公 (Brenier) 有出版一種書。顏之為東洋統計地圖預草 (Essai d'atlas statistique de l'Indochine) 其間材料豐富。考究精密。想此等著作。足以補東洋前此之缺點。公於書中有謂。只從推理上而測定其適中之度。使不與實際懸隔。而亦可因此以下確當之結論。

公此書之行世也。寔能開東洋統計學之先河。又為獨一無二之傑作。噫作者之名譽。不其光榮耶。

▲〔二〕試驗。——試驗者乃炤寔際的方式而造成何種之現象是也。即爲一綜合法屬於經濟之試驗誠難。然苟能應用之則最有益利。蓋以其能證寔或可以檢查其已經觀察之事物也。其試驗屬於社會上之事寔又較難。何也。既無確據亦或有危險之虞也。

然有間接之試驗法或由於比較各國之法律或由於一地方暫行法律之場合而得之。〔甲〕比較法律。——比較各國之法律即可以知某國已施行之法律其利害何若。是不啻憑他人試驗之成績而知之也。然各地之情勢多有不同尤當注意。

〔乙〕地方暫行法律。——屬於由地方暫行法而試驗則難準據爲正確何也。同一法律也隨處隨地其施行之影響多不同也。大凡有準據之事寔者必須這事寔由於單一之原因以產出而後可。若暫行法律則不然。即如本處之施行「保護貿易」制度則較優於「自由貿易」制度然不可見此而謂這制度之優勝可廣施行於各國者也。何也。由其間有各殊之多數原因非特關於利害良否之間題已者此各殊之多數原因有在乎一地方之民格之風氣之地勢之地利等種。

雖於一大地域不可一旦變更法律以行試驗。蓋此等試驗是有危險之顧慮然而以之試驗於小地域亦無不可。試觀屬於抵押律亦曾應用此試驗法如炤法國民律中之抵押律固不合於法國今日之社會要宜更變。於是以抵押新律試施行於突尼斯(Tunisie)及亞日里(Algérie)各地方。均法國非洲殖民地將來亦可漸次施行於東洋地方。此各地方之施行均見便利則必有一日施行於大法國此則屬於暫行法律之試驗法有然也。

關稅與地方之生產力最有影響只比較其有徵稅的地方之產物之價額與無徵稅的地方之產物之價額及比較夫未徵稅前及徵稅日與徵稅後此產物之市價何如則足以供立法家制定法律之材料此屬於暫行法律之試驗法又有然也。

◎ 哲學

法國哲學

摘譯法儒貝爾孫 Henri Bergson 先生原著

〔雪輝〕

▲ 第一章

今日世界哲學進化之歷史。法國實占有最高貴之地位。法國哲學對於世界。其發起之功極偉。雖哲學諸家何國蔑有。其所研究之理想。固有高深過之者。其所結構之材料。固有美備過之者。其所發明之方法。固有精密過之者。然無一不自法國導其源泉焉。法國哲學諸家。其人名。其學說。不遑枚舉。茲擇其最有關係者列爲是篇。務以發揮法國哲學思想之特性。而知其所以有如是創造之能力。影響於全世界者。非偶然也。

近時哲學。以笛卡兒先生爲初祖。先生學說。非可以一二言盡其蘊。今日科學哲學。日愈進步。此學說之牆壁。亦復煥然一新。妙諦無窮。在在予吾人以思索。啻之解剖家。欲察一機體。或一肉塊。須細切成片。逐片審視。吾之於笛先生學說也。亦然。從第一層觀察。則此學說可名爲析理分明之哲學。近代思想界。所以能一脫專制範圍。而自由抉擇以求真理者。皆此學說爲之也。更從第二層觀察。細味「整齊」「分別」「明白」之三名詞。而得哲學一極良方法。笛先生乃哲學兼數學名家。嘗創擬幾何學新法。其於數學方法最精。因以之應用於哲學焉。先生之意。蓋以宇宙爲一大機體。常循數學之原則。而運行。井井不紊。此理說誠已開千古理學之範圍。後此哲學諸家。倡爲「機械的學說」。寔祖述於先生焉。性理之說。亦爲先生所發明。先生謂人類思想之靈性。其原素可析爲各分子。後

此羅克(Locke)公狄拉(Condillac)諸哲學家咸宗其說。先生以爲未有世界現象之前。已具此靈性。世界現象卽此靈性之外形也。唯心主義。寔祖於此。德國「唯心」學派者。尤宗信之。先生又以爲人類思想之靈性。常以意志爲其歸宿。十九世紀之自由學說。蓋發源於先生。故謂先生哲學爲自由主義之哲學。非過言也。

然則笛先生誠哲學諸家之鼻祖也。從其他一方面觀察。則笛之學說。雖於古代學說。有模倣處。然其精微之蘊奧。固自成一家機杼。非有所祖述。理學數學名家表(Biot)先生論先生所立成之幾何算法。有曰。「先生之學。空前曠後。自古無兩焉。」

▲ 第二章

笛先生之哲學。爲凡百哲學之祖。而其昌明於近代者。以「唯理主義」爲最。然近代哲學之新思潮。又有所謂「唯情主義」(這情字從廣義解釋。指凡事直截感覺不必推究真理)者。常爲「唯理主義」所掩。而此兩大主義。其淵源皆出於法國哲學家巴卑根(Pascal)先生。(一千六百二十三年至一千六百六十二年)寔「唯情主義」之初祖也。先生以爲推理之學。常偏於數學家之性格。事物求其剖析明白。於深微處。何能領悟。須輔之以精銳之腦識。然後理得心通。此等思想。雖與「唯理主義」相反。然亦非鉤玄索隱。流於詭辯之學。蓋本此思想。人人皆能以自己之意識。逐一檢點。其於想像真理。常得良好之結果。觀此則凡百哲學。其屬於「唯理主義」者。皆笛先生倡之。而其屬於「唯情主義」者。則皆巴先生倡之。現辰哲學。無能出此兩大主義之範圍。而皆發源於法國。笛巴二先生。卽此兩大主義之代表也。

二先生雖皆反對希臘古辰之「超形學說」。然歐洲思想界爲此等學說所熏染。殆數十世紀。其最著者中古辰代有亞里士多德 (Aristote)。復古辰代有拍拉圖 (Platon)。其學說浸淫全歐。不能一朝遽行蕩滌。故古代遺傳之學說與笛先生之學說必有起而調和之者。且哲學諸家常欲以其思想所得立成說系。而亞拍二先生所立成之說系。縱後有作者。不得不奉爲模型。希臘哲學利用於學界者亦非淺鮮。彼荷蘭之比彼路薩 (Spinoza) 德意志之拉尼俾 (Leibniz) 繼笛先生而以哲學名家者。雖多有新發明。特不過調和亞笛二先生之學說耳。然卽以調和派而論。法國哲學亦自有其特色。觀末勒巴蘭士 (Malebranche) 先生可見矣。先生學說爲一完全之說系。視之荷德諸儒。有過之無不及。先生亦取笛先生之學說與希臘古辰之學說而調和之。然其所結構之思想樓臺。頗極偉大。超形學也。心理學也。道德學也。皆先生所用以建築此樓臺之物料也。故樓臺構就。而所用以建築之物料。仍可應用於他事。卽後日頽垣斷桷。亦不至爲無用之棄材。立成一完全說系。而不失於專斷。此法國調和派哲學之特色。其過人處殆爲是也。

未完

笛卡兒先生方法論凡六章。其上三章理論精切。適於學者程度。本誌已譯登諸前期矣。其下三章思想過高。且有陳舊處。不合今日之用。請暫付闕如。

譯者識

● 譯叢

● 大學論

〔一〕歐美之大學 (譯日本報)

歐美之大學起於中世。第十二世紀稱爲猶尼威斯支 (Université)。其初起於意大利。後傳於西方。在意大

利之保魯尼阿及法國之巴黎。頗極一時之盛。夫稱爲大學云者。其內容果若何。無論因時而變。隨地而異。甚至同在一國內。亦隨其場所而組織不同者有之。雖然就其大體而論。則猶尼威斯支之概念。未嘗不同也。茲就時代而述之如下。

在中世所正式稱爲大學者。必組織四分科。即神學科大學。法科大學。醫科大學。及文科大學是也。其中文科大學則以基礎的修養爲主。其他三分科則以專門學爲主。故文科大學有豫科的性質。授之以拉丁語。理科學。倫理學。哲學等。其年限無一定。然修業大約要四年。卒業後始能入神學科。法科。醫科各大學。其卒業年限亦要四年乃至六七年。其辰印刷術未發明。書籍甚少。學習者要加之以多大之研究力。其學生則皆以學者的修養爲目的者也。要之歐美之所謂大學者。概念之根本的要件。已於中世成立。今日之各大學。要具備此等要件耳。

調查歐洲中世所定之大學制度。在歐美各國。果有何等變化。乃學術上最有興味之問題也。想亦大學制度論上之根本的基礎也。在英國有新舊二種大學。大學之制度則同。而教育之主義則大異。舊式大學之代表者爲阿克斯扶都及稽母部列夷兩大學。此兩大學創於歐洲中世。原倣巴黎大學而設。故英國之舊式大學與巴黎大學皆以研究基督教神學爲主。然其學生不能悉得牧師之名位者。大學之豫備教育所設之機關。尙未完全故也。英國大學四年程度之公學學課。頗爲發達。大多數之生徒修了此學課則出校。故英國式之大學以四年之公學學課爲本體而成立者也。雖然英國之公學學課。主教之以技藝之才能。故雖與中世大學之文科大學相對。而不成其爲中世文科大學之本體。不過其一部分耳。所以十四歲程度即可入學。修了此公學學課不過四年耳。其

他英國大學。多爲貴族富豪之子弟而設。專門學在所不要。只養成其爲有常識之紳士耳。故英國之大學。係以一般的修養主義之公學學課爲本體者也。

北美合衆國之大學。原稱爲公學。其教育全無異於英國之公學。最古之哈巴都大學。久稱爲哈巴都公學。其教育之况狀。全與日本中學制度相同。同年級之生徒。悉受同等之教育。未曾由各專門而分組者。要之。北美國之大學。原來亦以公學學課爲本位。頗只施之以公學程度。而不復教之以專門教育。故於十九世紀之初。學法律者卒業於公學。更入法律學校。或法律事務所而學之。及十九世紀之中葉。文化普被。教育家始注意於美國大學。知其非真有大學程度。盡力建設專門的研究之真大學。存斯呼部金斯大學。及克羅克大學。係本此主義而設也。於是公學學課始全撤廢。然美乃新開國也。凡百建設。尤亟需才。故公學之卒業生。已有相當之價值。更進而入真大學部者甚少。現今右之兩大學。亦設公學學課。其他之大學。即如古所設之公學。及現在所立之優良大學者。亦次第置法科醫理科文科工科農科等專門部。故公學學課過長。自其第三年或第四年。亦許聽專門部之講義。概而言之。美國之大學。係倣歐洲各大學而作一種特別學校。而其組織過於複雜。又經費浩大。頗過於奢。所奇者。美國雖設專門大學。而其待遇則與公學同樣耳。

▲ (二) 學位之種類

凡關於大學問題。必帶學位問題。乃自然之約束也。何也。因學位之授與。乃大學特權之一也。大學之稱爲猶尼威斯支者。組合之意。乃學生組合或學士與學生組合者也。歐洲中世。普通社會所組織之組合制度。唯學生及學者之團體爲適用。此等組合之教師者爲學士。而其有教授弟子之特

權者爲師匠。(即進士之資格)在十二三世紀之頃。師匠者恰如日本明治初年之大學令。其所稱爲博士者。即大學教授之義是也。

中世之種種學位。大約如此。而神學科法科醫科爲大學之專門部。文科則爲其預備科。故先在文科大學二年。得秀才學位。再其後一年。得舉人學位。三年得進士學位。然後入神學科法科醫科之各專門部。而得秀才舉人進士學位。乃中世大學最繁盛時代學位之種類也。然在專門部雖已得其部之秀才學位。亦要在分科五六年。故其得進士學位至少亦費十年。頗學位之種類及年限。多因時代而變易。故得文科學士學位。大約在二十一歲時候。由是至成其爲專門部之秀才要費三年至七年。成其爲進士。尙費四五年。乃其常也。故得進士學位當在二十七歲以至三十三歲時候。然其後一般的則學士乃文科大學之最高學位。進士乃專門部之最高學位者也。

英國之大學。其本體與中世文科大學之公學學課相當。其學位亦與中世文科大學相同。故如於克斯呼烏都大學。其大體即中世大學式者也。稽謨部列支大學。其制少異。三年公學卒業得碩士學位。即中世文科大學秀才學位之遺物也。所謂碩士云者。即由授之以七個自由之學科而名。所謂七個學科。即文法、修辭學、哲學、數學、天文學、幾何學、音學。(即理論)是也。在英國大學。其優等卒業生。

得碩士學位。由此約費三年內外可得教授學位。此亦由倣中世學士學位而來也。北美大學所授之學位。種類甚多。然大抵亦倣英國。至十九世紀之初。美國大學其學位只限學士碩士兩種。授之以博士或進士者。乃名譽之學位也。現今學士及碩士乃一般的學位。凡已得學士碩士者。經續研究一年乃至二年。則授之以各種進士學位。然美國之進士及碩士又有種種分別。

其數甚多。又進士之中。其程度最低者亦有之。或有大學授之以教育學進士學位。而其程度則與哲學進士不同。頗在美國得大學授與學位之資格。要得州廳之認可。而關於資格之制限。各州寬嚴不一。寔際上美國之學位多有與其寔質不稱者。又公學程度專門部所授之學位。其程度亦不能認為大學本科程度。閱以上學位之規定。歐美諸國不同。然與日本之學位及稱號相比較。之則如何。日本帝國大學卒業者之稱號爲學士者。決非美國學士所同。然亦不能與美國之進士同等。日本之學士。卽比與美國碩士程度稍高。而比與進士則程度稍低。至關於文科大學。則大抵不相上下。法國之進士與美國之進士。皆比與學士程度稍高一層。日本之博士學位與美國之進士略似而少高。而與法國進士相伯仲。據日本現在新大學令案所授之學士與從來之學士大異。大抵與美國之碩士相當。

△ (三) 大學之本質

現今文明各國之大學。其寔際如上所述。各有不同。然果何校有真正大學的寔際。頗其本質果何在乎。此乃大學制度改革之根本問題者也。而亦有教育之職能者不可不知也。卽能完全教育之職能之大學。始能發揚大學之本質。故能發揚本質之大學。始可稱爲真大學。其修業年限及豫備教育年限之長短。各由其見地而決定。故不合大學本質之大學。國家與人類社會寔無獎勵其成立之理由。就此意味而論之。則大學問題。乃非政治問題政策問題。而學術問題者也。支那及日本大學之歷史的任務。在於養成官吏之資格。故大學之本質。主授之以治國平天下之大道。養成指導國家之必要人物。在大學令之規定。最可證明者也。歐美之大學。其事寔亦相同。司

國家要務之官吏爲公私團體首腦之人物。大抵亦於大學造其素養也。然而未嘗公言大學之本質在於養成公家之官吏也。

在歐洲大學之任務。乃授之以專門的修養。英美大學之公學。係授之以一般的修養。非大學之本體的任務也。而關於專門的修養成爲問題者。乃在於教授與研究也。即所謂教授之以專門學術者。或研究專門學術者。乃大學之本質者也。英法大學。想專爲教授學術之場所。而英美大學之中之公學。想亦以陶冶一般的人格爲要素。然在法國不以此公學爲真大學之任務。美國於十九世紀之末。亦區別真大學與公學爲二。若不深知乎此。則不能知大學之本質。故予就此點。試以歷史的說明之。

歐洲中世之大學。爲廣與之以一般的修養。故稱爲 *studium generale* 者。即以教授之以一般學術爲大學之本分也。然在中世教授與研究毫不區別。論證基督教之原理。是爲神學。理會希臘拉丁之醫書與法律書。爲醫學與法學。特別研究其真理。當時之學者。未嘗著想也。頗於文科大學專注意於溫習古典語及普通。故高深之研究。更未著意。因之模倣中世大學式而設之各大學。皆以教授之以學術爲大學之本質。如英國各發達之大學。皆係以中世文科爲根本。故於大學之概念。尙未決定也。提出於聖殊爾依斯世界博覽會之「北米合衆國之教育」一篇中之大學條。保爾斯殊教授官曾云。「美國大學無歐洲大學之意味。其論甚正當也。云云。」是美國大學必以公學爲主。然公學與大學不同。公學以一般的教育之普及爲任務。大學則專以專門的研究爲主旨者也。前哈巴都大學總長繫利烏殊氏。彼之名著「大學管理論」(University administration)

中有云。『大學之專門部專以授學士之學位爲入學之條件。始成爲真大學者，必以專門部之完備爲必要。若不完備則不可謂爲真大學也。』有名之公學教育家部利夷氏謂：『學校之目的亦與公學之目的同，以陶冶品性爲主旨。』云云者，決非大學之本質也。故克倫伯阿大學總長哈殊羅氏於千九百八年在瑞典國之大學，其講演有云：美國大學係初起於四十年。美國之大學大體以某國大學爲模範而設立。大學之名稱在美國有二意味。其一正當可稱爲大學之各府學。以全般的教授之活動爲意味。其他以公學以外學術的研究及專門的修養爲意味。大學之主要任務者，乃學術的研究及各般學術之解放者也。

要之據美國有名教育家之意見，則美國大學之概念與某國大學大同小異。而大學與公學漸次區別，乃不可爭之事寔也。關於大學之本質，已就歐美諸國之理解述之如上。以大學爲重要研究之所，已經多數文明國有識者之議論，想亦甚正當者也。何則？苟欲保有第一流文明國之地位，則不可無其可以啓發誘導其國之文化之研究場所。而此等任務必在大學者也。大學之教授宜自以研究爲生命而不可自弛。而大學亦不可不可以養研究的精神之學生爲任務者也。雖則研究的精神之活動範圍，非限於大學之研究室內，凡於社會各方面均可活動也。而對於有研究的精神之各方面，宜有大活動。則國家社會日以進步。若不然，則其社會之進步不免遲於他國，乃自然之約束也。故大學制度之適否，想在盡此任務與否爲定論也。而其簡便陶就有用之人材與否，想在大學制度上原非有重要之意義也。故美國公學程度之專門學校，不可認爲真大學者也。

▲ ● 文苑

◎ 高周臣詩草

代人寄遠賦得盈盈樓上女

疏雨弟子送我行。相隨不忍駐。豈是男兒情。掩面淚如注。憶我昔年遊。已爲浮生誤。此別又安之。往事空回首。入世有文章。逃名何所慕。多謝諸少年。戀我獨焉取。

贈友人生子

吾友三十餘而抱不孝恥。甲午二之日。剖然生男子。念君秋選來。甫如龍失水。乃得石麒麟。何嗔不轉喜。人生履盛年。慮當早有寄。顯晦士之常。所忻足萬事。况子有高堂。垂白在故里。善養復何如。悅親最賴此。阿戎及長成。庶幾愛筆紙。尙慎教誨之道。我詩中意。

橫山望海歌

醉復如醒。念善賦桑扈。懷賢歌濕蒼千載。誰嗣音慨欲望。典型日入羣動息。天高夜冥冥。下有不眠人。上有欲落星。鷄棲蔚婆娑。孤蘭暗其馨。聊爲空外吟。幽響欲誰聽。

赴南宮出郊門別諸弟子
悠悠辭故國。漫漫向長路。出郊天微涼。行色帶

紛紛我行矣。
君不見海上白波如白頭。怒風撼破萬斛舟。雷驅電搏慘人目。中有點點浮輕鷗。海氣捲山山似指。山北山南千萬里。功名一路幾人閑。冠蓋。

讀詩

停機樓上望夫婿。在遼陽。妾意梭來往。君心緒短長。愁邊寒促織。歸裏繡鴛鴦。斂黛還催鏡。開簾却下床。月斜空復影。梅瘦不成粧。彈作離鸞曲。因風寄遠方。

青池泛舟南下

清潭催別袂。珥水濺行襟。沙澗黃雲暮。天低白日沉。客舟寒泛泛。江色晚陰陰。不見波濤壯。安知萬里心。

陳子敏詩草

傘圓山

斗南第一山。屹然鎮坤紀。自從開闢來。天地共終始。日月磨右魯。虹霓拂左臂。中央拔出擎天柱。儼作炎邦大。祖妣蒼翠重重。望不極凌空。勢欲干象緯。包含元氣接混茫。百里千里又萬里。東馳西驚來朝拱。崗巒羅列如孫子。域內奇觀此獨絕。世間哆口何無底。水伯爭衡事有無。冥搜尙覩瑯環記。怒色至今鬱不開。遙疑裂缺鞭留紫。開山遁甲慚無術。雄心欲借五丁土。移向南中芹海頭。橫塞海門萬丈水。衝撞鐵艦碎爲泥。庇蔭江河洗。查滓功成瞬息却飛回。幽深誰解山靈意。不然獨立空凌嶒。一傘雖圓蓋得幾。

哭原廣平范布政

范布政嘉定省人得革行軍

異鄉惜別醉昏昏。立馬低徊無一言。逐客三生初醒夢。孤臣萬死未酬恩。書來東浦秋濤隔。淚入南關夜雨翻。回首江山舊遊處。兒童相識幾人存。

懷賢四首

范竹堂教之

雲關第一峯。岩岩鎮南紀。斗海鐘神秀。間生多偉器。范公大廈幹。獨立卓不倚。風思發胸臆。泉涼流唇齒。筆鋒摧五車。登壇執牛耳。東遊拂扶桑。西浮探溟汜。天地一乘槎。星辰入行李。乍投蘇武節。已曳鄭崇履。樞府密追陪。艱虞日交至。昨營江樹巢。深心別有寄。生平歷閱多。江山助奇氣。

杜松堂

次卿

落落杜松堂。歲寒不改操。文章專尚氣。盤空力排奡。生平重結交。無遺天下寶。一疏回天聽。避

人密焚草。直筆凌九霄。虹霓萬丈倒馳驅。三十
年志不在溫飽。逸足脫羈繩。嗚呼今已老。

阮雲麓

恂叔

星槎迴北斗。梅閣入東扉。振翼凌霄漢。揚聲滿
紫微。白麻停草詔。紅錦著朝衣。湖海新知少。林
泉舊約違。江南哀庾信。白首未成歸。

阮懦夫

立

藝苑標紅幟。詞林擅白眉。疎狂招物妬。落拓付
人嗤。不是乘軒鶴。終成曳尾龜。一名來畫餅。萬
事八枯棋。道士栽桃樹。花開定滿枝。

哭倉山公

天上文星第一星。倉山山下落成聲。春尋駿駕
歸瑤海。夜倚蜺旛別斗城。好士孟嘗終報國。工
詩子建絕憂。生他年騷席羣爭長。執筆何人是。
主盟。

北江陳臬使和韻

送友人往宣三首
征途嶮巇。人乏馬餓。仰天悲歌。涕泣霑衣。驚騰

律書頌後律詩宣。風雅公真國胄賢。上相留箋
殊韻事。外臣邀駕幾修緣。祖筵春散東都地。

蘭蓀芬芳秋雨瘁。之障塞風霜。客子履之。雖則
履之。顏如醉之。悠悠高山玄黃。其駒滔滔濁河
沉浮其舟。嗟我友生逝將安求。
卉木叢生貞脆異性。歲寒松栢不離于正安常
處。順立德之柄與物無爭。樂天知命歸哉歸哉。
其邁惟永。

今詩選錄

北江徐撫臺步扈駕大臣尊室公留東元韻
帝澤如春到處宣。輶軒懽頌相公賢。祖尊憲重
巡遊典。南北情深契合緣。白髮此生終許國。青
邊有分共朝天。衰衣鄭重臨行語。留與同心勉
仔肩。

帝闕雲隨北斗天。陪幸遙知回輦日。文明樞畫費憑肩。

承擬太平范撫臺和韻

(鄭廷琪)

大駕觀風德化宣。謳歌爭覩我君賢。衣裳有
主文明會。袞繡逢公信宿緣。山海皇恩霑湛
露。江湖臣夢醒。釣天遵鴻歸後。留泥爪。和到陽
春爲聳肩。

或以江湖二字是回休之謂。然古文岳陽樓記有云處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是范公作記於藤子京方守巴陵辰。想江湖二字是遠宦外臣。非特回休字謂也。又古詩有云詩當苦思。肩應聳。又云清夜吟詩每聳肩。則聳肩二字作者非強用也。

賀南風雜誌週年 義園阮文桃

興仁縣知縣

譜入南薰甫一年輕。清徐度到龍編。掃除炎熱

○先賢格言

士寧短於文辭無拙於行寔寧隘於自守無溢於泛施

(阮登洵)

矜之一字足以殺身

(朱允致)

夫人固鮮誠然畜疑以御之智者弗爲也。人固有罪然臨怒以治之仁者弗忍也。
士之大患入于流俗而已。苟知自出其造必異。

(阮文超)

風何競。傳播文明報有權。越鳥知涼頻喚夢。南鵬遇順試冲天。祇今故國迷魂醒。解愠詩歌被

管絃。

拜讀 御製賜南風報館詩奉遵原韻爲報館

主筆誌喜并爲閱南風報者誌喜 (宋呂拜奉)

薰辰韻寂幾星週。詩譜南風扇兩球。東魯均霑辰雨化。西郊休掛密雲愁。嘉謨禹際重花舜大範箕逢一治周。拜誦宸章欽睿慮。醇勤名義勵卿夫。

(雜俎) 記憶錄

卅四

● 雜俎

記憶錄 (續三)

阮伯卓

國家機關

昔所謂國家機關者。僅指各部院衙署。屬於施行國家之政事者。今國家之義大著明。而其爲國家機關者。不僅行政之各部院衙署已也。要而言之。有爲統一機關者。卽爲國中之元首者是。有爲執行機關者。卽爲國務院者是。又有爲監督機關者。卽爲國中之議院者是。此各機關之外。復有其他的機關。然其他機關。特不過因於政務分量之增加。與其性質之複雜。活動於一定之法規內而已。若其關於國政問題。能操縱國家之政策。以謀其發達者。則惟上三者之高等機關爲主要。

何謂統一機關？國家之事業既發達。則凡各機關皆獨立以行使之權限。使無湊合調整指揮之中樞機關。則各個活動力不免於散漫。故統一機關者。所以執國家之中樞也。夫統一機關既執國家之中樞。則握此機關者。宜在單純人之地位。使能謀統一事業。庶免紛紜多岐。故各國統一機關。皆爲單獨制。如統屬於一君主或一總統者是。然此單獨人之由於世襲或選舉。則關乎國之情勢。制度而定。如日本君主神聖一系。則世襲制之善者也。中國於選舉總統之期。黨爭紛起。卒至用兵。則選舉制之不善也。是以論及此問題。當以適合於自己之國情爲至要。何謂執行機關？執行機關者。於統一機關之下。掌政務之機關也。卽所謂政府。近世各國稱爲內閣。日本中國稱爲國務院。乃執行機關之主腦也。就其有行政之責任而言。則凡各省之行政官。皆

屬於執行機關之一部分。然行政官特不過奉國務大臣之指揮已耳。若夫直屬於統一機關之下。執重大之政務。以輔贊施行國家之政策。與監督機關相對立。而負政治之責任者。則惟國務大臣。故謂之爲執行機關。無寧謂之爲國務大臣也。

在憲法未定之國家。則凡國務大臣所施行政務之得失。不過對於元首負責任。若元首之外。則別無何等之機關。可以監督之。輿論縱有擊駁。則可以一辰之勢力。施壓制之手段。至於千秋萬世歷史上之評判。初無直接之影響。是以古辰常見有權奸之臣。或能以智術遮蔽君主之耳目。則肆意爲所欲爲。毫無忌憚。此固已成爲慣例矣。若至今日。各國立憲之制度盛行。故國務大臣。上既担负國中元首之責成。下又受國民輿論之監督。而所施行之政務。不得不期合乎軌度。而無復有曖昧之弊。故曰。立憲制度之發起。所以裁制執行機關。而護持國中元首者也。

何謂監督機關？監督機關者。對於執行機關。而施監督之手段也。國家之活動。由各個人而行使之。然個人之智德。豈必完全無缺。是以政治之行為。恐不免差誤。况既在有權力之地位。往往濫用權力。乃常情然也。是故欲使執行機關之行為免差誤。則必有他機關。以監視之。國之元首有黜陟之權。原可以施監視之責。然元首方面。則指揮而非是監督。况一人之聰明有限。安能一一以監督之。若夫民間輿論。亦有間接監督之義。然於監督上。無法定之効力。必不能以裁制其行為。惟議會則依於憲法而成立。有參政之權能。關於批評、質問、協贊、提案、議決及事後承諾等方法。寔爲適法發表意見。監視執行機關之行動。故監督機關之最顯著者。當以議院爲主要。

或謂監督機關。無乃爲行政之阻礙乎。曰否。國家有監督機關。是足以促政治之進行。而無一毫之

扞格也。何以言之。人民對於國家無論如何程度。凡國家所施行之政績而已。不曾聞知。則於發政施令辰。無不懷一猜測之念。而其服從也必不果。若有議會以爲監督機關。事之提唱也。有議會決議之事之施行也。有議會贊成之。則於發政施令辰。民不致疑於政府之以暴政加我。而奉行之心愈決。况得舉代表以參預國政。則對國之心愈密切。從此而當兵納稅之義務。無不踴躍爭先。以効國家之用。此非對於政治上有無窮之利益乎。

● 野史

▲ 雲囊小史 海丹范廷煜公遺墨

● 小知大受

盛烈裴存庵先生。初在齠年。鄉有老宿歸道山。某相公爲之題主。先生侍側。辰贊既唱矣。公顧硯乾。頤使之。硯旁有巨碗。盛水在焉。苦無七勺。先生徐取冥金去其一面。引水注之。蓋南糊冥金。是薄竹折作四隅。外以紙糊。去一面。則成方杓也。公奇之。題畢。其家宴公。公顧問向者侍生何在。先生應焉。惴然慮有嗔責。公竟引共杯酌。遜謝弗當。公曰。子毋辭。吾將有說。強之再。始從命焉。酒半。公曰。吾子當大成。他日必爲老夫。畫棗。先生曰。小子雛鷇。未識之。無得非海內龍門。濫於題品。公曰。吾良不妄。子牢記之。旣而某公歸。以囑諸公子。或請其故。公曰。夫碗水滿而硯平。麤躁者引而注之。必濫。愚者必遠求七勺。庸及事乎。冥金非以盛水而可挹。注之彼智周而用宏。必成令器。其後某公易簷。辰先生果列胄碑登仕版矣。遵夙約爲之題點焉。

雲史氏曰。引水冥金事同兒戲。遽下以成器。人竟茫然。及聞公言。豁然頓醒。嘵只此智周用宏四字。足以擣霆掣電。揭地掀天。先生大成良無足怪。

吾祖侍講公授徒。入贊者必試以事。以觀器宇。故門弟多至王侯相將。夫乃知前輩冰鑑同此心傳。

(註)道山

世說。葉祖洽問蘇長公曰。世傳端明已歸道山。今尙遊戲人間耶。

冥貴

吾仲叔公質直端醇。岸然道貌。人望之起敬。劬書五十年。門徒登進士。擢孝廉。舉茂材。出其緒餘而雄伯於名場者甚衆。公累困文場。蘇而復上。其接蓬山而遇回風者數矣。尋以命自安。不復事文戰。庚午設帳于南昌之藍橋鄉。有神廟最靈。有事則憑附於人以告。辰方附體。公雜衆中。神警見之。遽起延談。貌執甚肅。異日又憑焉。公不在。鄉人請曰。曩先生當大成乎。神曰非也。其人磊落光明。無險情。贅行冥貴也。凡固有而非倘來者。爲天上冥中所貴。彼簪袍冠蓋而輪刦。豈少哉。歲辛卯。先數月。公忽告子姪曰。吾母以浴佛節八日解弢。俟忌辰吾行去耳。果以四月十一日卒。後數日。燈夢見公之。公諱德亨。字仲嘉。號丹湖居士。

凡固有而非倘來者。爲天上冥中所貴。至哉言乎。則凡世間富貴生而存死而亡者。皆無足爲諸天輕重也。嘗見冠袍簪笏。而麻繩鉄棰。剝割生靈。叛父烝嬪。悖亂倫紀。果皆不得令終。行且輪劫。戴角披毛。餘孽猶及其子姓。本來名色。烏足恃乎。吾叔醇風宿德。表表於鄉鄰。六十年抑塞。至竟屈短而伸長。凡我子孫。皆當戒勉。

廷煜拜識。

(註)回風

寰海志。蓬萊山四面皆有回風。舟船近之。輒被回風引去。

解弢

莊子。解天死也。

(小說) 家情話

卅八

● 新小說

家庭小說 南定阮伯學先生越文原著

章民譯

嗚呼人類之嗜欲愈豐則世界之競爭愈烈社會之生計愈困則家庭之樂事愈覺蕭條彼夫父母兄弟夫婦子女歡然以團聚於一室絕少分甘讓梨推棗其幸福固無待言若其戶庭而參商骨肉而冰炭以彼視茲則亦人間之大不幸矣雖然世固有投筆從軍負笈遊學登山涉水以謀餧粥之食越海經商以博蠅頭之利公法爲重私情爲輕名利熱心恩愛可割迫而出此亦勢之無可如何耳乃若少年負氣貪歡縱欲蕩不顧家新不念故至使閨中迸淚堂上賂憂兄弟因之睽離師友從而厭薄家庭完全之幸福遂爲文明幼稚時代所不數見之物有心世道者得不引爲浩嘆乎

讀者諸君試講鄙人所述某老嫗之「家情話」彼其事雖不甚新穎其境雖不甚離奇然亦足見社會上困難現象之一斑也

冬月某日余早起朝日初上繁霜未晞路上積泥有如脂滑一老嫗手持花籃行且言曰彼天無情連宵風雨鮮花盡落此殘紅者將向誰賣乎吾將何以爲吾孫餅食之計也余薄而觀之見其神色精悍面容嚴重殊無村嫗氣乃前問曰老人春秋幾何子孫安在一何龍鍾至此也嫗仰視余曰吾年且七十矣諸兒皆出外吾以抱孫故在家兼旬霖雨獨坐無賴今朝天好試效人家女子作賣花生活君幸爲余購此可乎余曰然早晨寒氣猶冽老人何苦衝犯霜露可入敝室少取溫也乃導嫗入坐之火爐之側余坐其旁相對悽然

余曰。噫。吾母養我勞苦。當亦似老人一般。今吾不復有母矣。吾見老人使吾惻然憶吾母。老人兒子執何業。其出外何幹也。嫗方盪其兩掌於爐上。戚其容而答曰。君乎。吾乃爲今世最不幸之一人也。吾之寡居三十年於此矣。家貧。悉力於耕耘。以勸吾兩兒于學。晝吾忘食。夜吾忘寢。視吾兩兒。如掌珠然。吾以爲藉此足以滌煩惱。使頃刻有膝下之相離。則吾之所大不願也。大兒習漢文。舉秀才。小兒習法文。現任商政衙書記。君乎。種樹得果人有常言。卽吾亦何嘗不樂見此。而今已矣。吾之汗之。淚之耗於吾兩兒者。幾何乎。今竟無取償之日矣。蓋吾有子猶無子也。嫗語至此。搖其首者再。俯視籃中花。悄然無言。

余起進嫗。以一碗之茶而告之曰。余忖老人之憂愁已盤鬱於心腦中。而不可破。盍亦索言其事。倘有可解者。當爲老人解之。嫗曰。余與君半面識耳。何可以家門瑣屑之談來相詰耳也。余曰。老人且言。余欲聞之。嫗盡茶碗。繼續言曰。吾大兒僅博一名。亦復成何事業。乃拘拘爲名教保持無用之價值。不敢涉獵農商諸藝。以謀其生。曩猶設帳授徒。藉數十兒童以爲活。自科舉既罷。漢學一途。鄉中子弟。莫或過問。窮則思變。此其時也。而彼於課童之外。亦無他長。今年幸有別省人邀之館於其家。頃吾見其腰數十種古書。欣然出門。不知將此蠹魚囉殘之無用文字。向何處賈禍也。

余曰。噫。老人何出此言。世間豈有無用文字。夫學所以爲人。非爲覓食計也。得志則見於世。可以顯親揚名。不得志則家食自安。恬退之身。亦可以維持風化。若以衣領飯碗之有無定學者之價值。則世間衣錦食稻居高處優一輩人。皆可奉之以大聖大賢之徽號者乎。

老人微笑曰。以吾一婦人。聖賢之道。何敢置論。特吾以爲人生在世。各有其義務。故爲人子者。當報其親。爲人夫者。當廕其妻。爲人父者。當教育其子女。至於處世。宜競爭而不宜保守。宜變通而不宜拘泥。苟無他才德。足爲社會之恩人。亦不當奉其七尺軀。朝斯夕斯。餧斯粥斯。偃仰虛生。以爲他人累。不然。雖讀破萬卷書。亦與不學等耳。如吾兒者。外焉不能爲社會擔任務。內焉不能爲妻子免饑寒。準此。以談有用乎。無用乎。可以一言而決也。

余曰。若老人者。所謂知有用之用。而不知無用之用也。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物誠有之人。亦宜然。有爲工者。有爲士者。人以遇而殊。事以時而異。古今英雄豪傑。能立大功。定大業。彼其於世。不數數。然也。然非其時。則風塵落拓者。有之矣。况今日之世界。變遷不定。所謂智愚賢不肖。尙淆然於此。旋渦中。何能遽判。如令郎茂才君者。能保持先教。可謂之孝。能引誘後進。可謂之仁。安貧樂道。是其智也。名利無求。是其賢也。雖只知自守。不知進取。致人得以無才目之。然亦何至如夫已氏者。之爲人羣大蠹也。老人乎。乘除者天之道也。三槐五桂。豈人家數見之物乎。大家既有雄飛之中男。則其家督之雌伏。亦意中事耳。

嫗聞斯言。勃然變乎色。曰。君何必姍笑我耶。吾前者。不云乎。吾有子。猶無子也。吾縱有一子之成立。可以慰我者。吾豈至此哉。今日學界上之情狀。吾不知何者爲進步。何者爲退步。特就吾家庭幸福上論。寔已蕩滌而無所餘。其一則踽踽涼涼。所謂古之人。古之人。既與君述之矣。其一則悻悻者終非吾家兒。尤非吾所能堪也。彼自離家以來。乃大變易其性情。與前此判若兩人。然言論則執理援律。昔之樂易者。今何其寡情。遇事則恃勢逞威。昔之和順者。今何其剛暴。食貧居賤。昔所安也。今則

尙奢侈以爲文明。虛已下人。昔有然也。今則視師友皆爲蠻野。嗚呼。彼爲吾所生之兒。而其性情。雖吾亦有不能相近者。君知余之苦心。何如矣。

余曰。古人有言。惟學足以變化氣質。常見鄉曲寡學之士。一經入都市。受學堂教育。吸自由空氣。而純樸之本質。斗變爲文華。老人驟覩其變。相而不深究其理由。遂引爲詫異。其寔無足異也。何也。吾人平日相習於苟且之風。今見人以法律自勝。安得不疑其寡情。平日相習於退縮之風。今見人之遇事風生。安得不疑其剛暴。以吝嗇者與豪闊者遇。遂疑其侈。以依阿者與慷慨者遇。遂疑其僥幸。既因習而天淵。情自因疑而枘鑿。究之無論何等學術。無不以倫理爲重。安有辭家未幾而囊日之家庭教育。竟爲邯鄲之故步者哉。

老人曰。如君所言。其程度太高。非吾兒所能夢見也。彼其於當世所謂新學新理者。稍能啜拾其牙慧。遂自以爲我之智識。足以駕高曾而上之。而驕恣之心。所由生也。彼驟聞平等之義。則以爲毗隸。可以與君相比。肩婢妾可以與夫人抗禮。而秩序混淆。禮義弛而風化因之頽敗者。非彼之所顧也。驟聞自由之義。則以爲他人囊中之黃白物。無不可以供吾泥沙東家閣上之靚紅粧。無不可以薦吾枕席。而荒淫無度。廉恥喪而良心隨之消滅者。非彼之所恤也。此則吾兒之眞面目耳。嗟乎。黃泉之誓。豈所忍聞。白頭之吟。何爲而作。同氣連枝。忽爲燃萁之泣。諸父諸舅。無復肥羶之歡疇。昔團圓愉快之家庭。一轉眼間。已爲陳迹。悠悠蒼天。此何人哉。不得謂非不新不舊之吾兒階之厲也。

嫗言至此。以一手支椅端。垂頭長太息。余曰。老人且少憇。毋疾言致勞倦也。嫗曰。今天氣溫。余精神頗覺健旺。請以家情細述之於君。君得無爲文人乎。或能以之播於新聞。亦足爲世人之炯鑒耳。

(小說) 家情話

四二

老人乃言曰。吾少子一初從事公衙。少婦不願相隨。以在家養姑爲請。婦蓋清門出也。自垂髫時與吾兒爲硯席交。晝則書卷同翻。夜則篝燈對坐。相憐相暱。兩小無猜。人之見之。無不艷羨爲兩璧雙珠。預爲吾兩家賀。坐是之故。於十三歲辰。吾兒與之定婚。今年二十三歲。已舉兩兒。彼夫婦平時相處。間伉儷固甚篤也。

吾兒出居省垣時。每禮拜日歸視余於家。如是者以爲常。久之頗有朋儕過從。視其相聚嬉笑時。已多有不可聽聞之事。然以愛兒重客之故。余初亦置之不理。今一回思之。今日狂波怒濤起吾家庭間。蓋已濫觴於此矣。

一日婦倉皇奔告予曰。彼有私藏百元之銀票在其衣篋中。今局鑰儼然。而銀已不見。余聞之駭愕。自思家惟母子數人。誰惡作劇者。殆其鬼乎。忽覩婦面色漸變。手漸顫。狀似欲言而不敢言者。余急難之曰。兒得無發寒熱症乎。婦曰。無之。余曰。然則何以有懼色。盍明告我。婦曰。兒纔見兒夫自外歸潛入室。出其私用鑰匙於衣袋中。胠篋取阿堵物。兒駭極。暫避以觀其所爲。兒夫抄畢。潛如初。出門竟去。兒入室檢點。則篋中所藏之粧奩物。皆已作黃鶴俱去矣。言已。以掌被面。涕涔涔下。

余聞婦言。耳爲之聾。目爲之眩。殆無可思議之餘地。夫堂上有母。閨中有妻。脫邂逅罹憂。何妨相告。乃旣喪心而爲偷兒之行。復思自脫而爲嫁禍之謀。嗟我寧馨兒。今一何狼狽至此。彼其於盧雉場中。煙花隊裏。沉溺忘返。而有此失敗乎。抑爲他人所欺騙。而彼昏不知乎。嗟乎。彼以童氣未除。易流佻達。吾平日不知所以防閑之。今若此。是不啻吾伸手以陷吾兒於重淵耳。

翌日余卽來省垣。途間有人告余曰。老人兒子常與儕輩徵逐花天酒地間。近聞狎勾欄中某校書。情愛頗密。余卽造其居。吾兒迎謂曰。母直從家中來。未曾徑造別家否。我家近有何事。母來此亦有說話乎。余曰。容母坐少間。與兒一談。吾兒曰。兒誠無暇。暑坐以待母。請從此去。四十五秒鐘後。當復歸言已。竟出。時余已敗興。跌坐向其僕。覩縷。乃悉得兒近狀。僕言主人三數月來。呼朋引類。夜出晨歸。習以爲常。而近日居閒。屢形惱怒。似經失意者。……有頃。兒歸。余徐謂之曰。兒若肯出其良心。以答我者。容母一問。吾免乎。汝既與儕輩流連於妓樓賭館。而不復念母與妻乎。汝旣被人誑騙。而躬犯竊盜案乎。汝旣甘以其身處於汚下。而家門玷辱所不之恤乎。昔吾以汝爲童癡。凡事寬恕。汝所知也。今乃鳩毒其心。瘋狂其行使。母不以爲子。妻不以爲夫。汝心非木石。胡寧忍此也。

彼聞余言。時聳其肩。彈其唇。而謂余曰。若母所言者。得之何人。其事殊風影耳。兒未嘗取已所不當得之財。亦未嘗有辱及祖先之舉。母乃以此無證據之談。突爲訊鞠。令兒俯首受罪。可乎。余曰。母之於子。亦須有證據耶。汝旣憂及汝母。累及汝妻。卽此足爲證據耳。汝胡弗思。爲母者惟欲見其子之成爲妻者。惟望其良人之可恃。胡乃以愛母愛妻之情。分之他人。以有用之財。委之道路乎。不然。汝婦百元之資斧。及其粧奩物。搬到何處也。

彼曰。誰以此告母者。余曰。汝婦耳。彼曰。母竟信之乎。余曰。婦最愛我。我聞而憐之。胡止信也。彼曰。鼠輩誠頑哉。乃敢以非常之辱加我。乃敢壞我之名譽。……已自失財。見奸不捉。安有是理。……孽婢子。饒舌耳。已育兩兒。尙無夫婿在其心頭。吾復何顏再相見也。

余曰止。勿復言。始吾不願有破家兒。誨爾諄諄。冀其悔改耳。今既病入膏肓。沉迷不悟。不可無以藥之。今後吾不願汝離我獨居。宜卽收拾歸里可也。彼曰。今兒已擔受公衙一分責任。此身去就。不能自由。且兒今年逾弱冠。炤法律上。對於家族。當得半自主之權。請母勿以此相強也。

聞兒言。余憤極。開口不能作聲。拂衣而出。往與余姊妹行者家憩焉。念彼一時狂悖。然天良未泯。或者其有悔心之萌乎。使人召之。不至。

是時余在省垣。怒也無益。怨也無益。蹣跚而歸。至家則見兩婦相對。揮涕絮語。冢婦曰。使余夫在家。必能防閑其弟。吾母可無今日憂。且叔亦何嘗非聰慧有大志者。惟以少年經驗未富之故。日與損友處。安得不入於迷途。雖然。此未必非叔他日長智之助也。夫此身既出與社會交際。則流輩之間。往來酬酢。亦辰所必有用財之道。偶一不慎。而匱乏隨之。避債臺所由以築也。况乎風晨月夕。易觸鄉心。玉魄香魂。藉消旅恨。此又羈人游子。慣見之事耳。且夫鳳凰以竹寃爲食。宜產丹山。蛟龍非尺水所容。終游大海。故古來揮金若土之人。皆著手成金之人也。若吾夫者。其爲人也。不捨一錢。則亦終於不名一錢而已。要之上奉老母。下育羣兒。思盡媳婦之道者。吾曹責也。至於集枯集蕘。寔命不同。曰配曰仇。匪人所召。吾兩人豈宜喋喋者哉。

如冢婦言。雖曰強辭。亦似有理。余聞之。不覺破涕爲笑。又恐增少婦悽惋。故終日僞爲歡笑狀。以鎮之。居無何。聞吾兒以疾故入養病院。疾愈。自請於上司。換往他處。

鄙人聞之曰。老人所言。皆是寔話。老人所述之家情。皆是寔事。雖然。以自己兒子之故意。他人因一家樂境之消磨。致疑於全國學界之壞敗。則非矣。

老人曰。惡。惡有是哉。余聞之。舊學者乃吾國文化之基也。數千年來綱常倫理之所由立。政治風俗平之道。曾不過問。故幸而博取科第。則儼然爲民之父母。不幸而布衣終老。則投身於星相卜筮。風水諸凡。騙人取財之劣技。以飽燠其餘生。以此類之文人學士。而偃然自命爲國中之上流。欲國之不貧。民之不愚。胡可得也。若夫今之新學。乃寔用之學。大法以之輸入於我國。凡以爲開智治生計。而我國人所當急講也。乃不務爲此。而徒於服食形式上相競爭。曰吾改良也。吾進步也。此不惟文明之前途。大有阻礙。而其負保護開化之誠心。亦已多矣。嗚呼。吾個人之家庭幸福已矣。環觀當世。吾又安能不有不恤緯之憂乎。

話畢。午前鐘十下矣。媼檢取賣花錢。匆匆辭去。余導之出門。屢以溫語慰藉之。目送其行。久之乃入。媼之所談。至今猶若印於余腦云。

〔完〕

(●) 來稿

▲ 人爲貴論

著作 桂海吳爲林來稿

造物有意珍重乎生人。身內機關。比之動物。已由簡而至於極繁。又賦人以智慧靈性。能變通製作。以駕御乎同生負氣之各種類。電氣一物。速率不可思議。造物以之連絡寥廓間之最遙隔衆星球。而人亦能設法以役使之。不寧惟是。又賦人以靈明之箇良心。常立於空間辰間。而爲活潑自由之一物。這箇良心者何乎。卽人之靈魂也。佛謂之大我。康德謂之高等生命。其體爲虛體。人不能以自

求之。而這虛體又能永生歷劫不壞。使生人而無此不壞之靈魂。則此臭皮囊。行走坐臥於彈丸輪轉之地面。壽夭只限於三十四十六七十。以至百易草木。雖功業彪炳。爲聖賢爲豪傑。亦只固於有期有限之年齡。不免與草木俱腐。智者愚者。同一邱土。是又何貴乎爲人。而造物更爾。珍重乎。亦曰有至貴者在耳。所貴既在靈魂之永劫不壞。則人生人死。億兆京垓之無數靈魂。將于何地以安置之。準此以談。佛家之有樂國地獄輪迴。景教之有天堂火坑。以備靈魂歸宿之地。夫造物生人既如此珍重。何不卽生於所謂極樂天堂等國。以共享無窮之快樂。而免受此呻吟於世界上之不能逃避諸般苦惱。之爲幸福耶。借問人之初生。有何價值。却能消受此快樂之天國。蓋由人生根業。有善有惡。則須有一地。使人類同受此呻吟於世界上之不能逃諸般苦惱。以鍊習其靈魂。使同歸於遷善改惡之一日。夫地球旣爲鍊習靈魂之所。則地球謂爲造物自然建設之學堂。有何不可。既有學堂。則須有學堂中之章程。以爲人類修身之正鵠。章程云何。亦曰仁而已矣。本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事。忠信孝弟禮義廉恥。亦只求乎修身以爲仁而已。仁旣爲人所當急。有當仁不讓於師。有大教主爲釋迦佛。甘受肢解以布施。耶蘇主甘受釘架以救民。無非墨守此章程耳。吾等旣幸生而爲人。入此學堂。日夕講肄。應須擔負這章程。以盡爲人之義務。懸仁字爲目的。務盡乎吾力之所能以應世。苟能畢生事業成一箇仁。領得學堂卒業文憑。必有幢幡寶蓋。迓我靈魂。乘電車以入天國之一星球。其次。雖未得卒業。而所行不背於章程。則受審判之末日。猶得輪迴而入講肄舊所以求。

進步。希冀第二之天國。苟其妄作妄爲。自暴自棄。甘爲學堂中之放蕩子。火坑地獄。旣爲若輩設。則沉淪埋沒。那得再覩天日。以入此高等之學堂耶。是以知人生之爲貴。

新學說

左江阮輝潔來稿

讀古書者求變化其氣質。讀新書者先變化氣質而後可。夫書未讀則氣質何由變。曰思想者文明之母也。學者苟不大精微之識眼。具別擇之性根。恐心醉之極。必有所蔽。其何以光大乎孔教。而羽翼乎聖經。我國朝以文章取士。學者惟五經四傳諸史百家。習者惟八股五言四六長策。當辰士悉通經。人敦寔學。愚必明柔必彊。此讀書變化氣質之一明驗也。自歐風吹入乎中國。其線界愈引愈長者。其學界愈新愈博。研京鍊都之士。操觚弄墨之儒。莫不欲滙思想之源泉。拓文明之基礎。乃書愈讀而氣質愈不變。嘉富珥拿破崙。歐州之人豪懸諸口吻也。而一未完夫人格。高達等普通場。歐州之學界稍涉藩籬也。而毫未沁乎腦筋。起點既異。引線便差。一語夫氣質。不置諸腦後。則視爲閒談。不知人自有生之始。已有無量迷妄。伏於性根。故有精神上之氣質焉。有物欲上之氣質焉。欲進化者不可不先去物欲。以養精神。間嘗遠考諸聖經。稽諸孔教。曰忠信則禮可學。篤敬則蠻可行。旁參諸西字。覽諸方家。曰事物者其客觀。吾心者其主體。甚矣氣質於學問。可先而不可後。可急而不可緩。有如此之關係也。雖然知其宜變。而不知所以變之。猶然未變也。驟於更張。而不堅忍其性質。不可以語變。摘其皮毛。以要求其名譽。亦不可以語變。鉤心角於野文之優劣。絞腦漿於字句之間。乘劇烈之風潮。處競爭之世界。善變者日見其進。不善變者日趨於迷。

(辰談) 歐戰之部

● 辰 談

● 歐 戰 之 部

協商系之捷報 — 西七月十五日。德軍應用攻勢於西歐陣地。協商系防戰繼而反攻甚力。德軍大敗。此戰協商系之主要兵力爲法軍與美軍之共同動作。由法統將福士 (Eoch) 公指揮。開始攻擊自十五日至二十日。德軍失却戰俘十萬。大礮四百尊。此實爲西歐協商系之大戰績也。且美軍以新銳之兵助戰於法。前此雖小小報効。而其成功無如今日之巨。因方張之勢。一鼓前進。殄滅彼醜虜。亦意中事也。日者雖未達全勝之期。而捷旗初報。聞者亦早料戰局可以從速解決。嗟乎。歐地風塵四年以久。彼老鷹之命會當有就縛之期。吾儕只望協商諸國努力前進。早奏膚功。能早一日弭世界之劫禍。卽能早一日奠歐洲之太平也。

▲ 德人在亞東之陰謀 — 近日日本大隈侯爵對極東辰報記者敘述屬於德人在亞東之陰謀。頗詳。本誌姑從極東辰報中摘譯如左。

侯爵云。『世人幾疑西伯利亞不日必有戰禍。想此事亦成烏有。然一旦西伯利亞有事。我日本亦有對付之能力。余只恐德人在此地之潛謀。易以搖惑中國之民智耳。何也。我隣國之民族乃易於被欺之一民族也。德國於未開戰前。本有佔據中國之野心。卽至今日。此等野心亦未全消滅。德人用種種計畫。以誘惑中國之當道及政黨諸人。於千九一四年。則正彼陰謀幾告成功之辰期也。然彼近辰應用於中國之計畫。無以異於昔年應用於土耳其之計畫。大約不過訛傳廣告財誘嚇言。

各種行動已耳。斯辰也。德人在中國所起辦之報館。不知凡幾。諸君試讀一英文報紙。幾以爲英報也或美報也。而孰知其中正爲贊助德人之機關也。德人用此等計畫。而結成中國倖進之政黨。無異於昔辰少年土耳其黨。然德人之勝策。在乎能感服中國當辰最高地位的人物。即如總統袁世凱是也。余確知袁氏被德皇籠絡之確證。吾儕必有一日可公佈之。斯辰凡袁氏之顧問官。都屬於黨德派。軍人黨亦然。其間或昧於感情。或溺於近利。幾乎中國不久亦成爲德人掌中物矣。其辰余秉敝國之閣政。已知袁氏寔爲外國之股肱。而此外國又爲我等之仇敵。故竭力謀以對付。乃未幾敝國軍能攻取青島。袁氏亦繼之而沒。德人在中國之勢力。從此衰落矣。然未可因此而謂仇人已絕跡於中國也。蓋德人之陰謀未已。即中國之大難未已也。

中國當衰弱辰代。若我不嚴爲之防。卽青島之舊主人翁。(國即德)必有一日不利於我。彼德人之詭計。誠愈出而愈奇。辰辰欲離間我協商各國。以弱其勢耳。法英各國。多不慣防敵人狡險之外交術。故爲其所惑者。亦辰有之矣。蓋由法英乃民權極盛之國。國家未嘗用狠毒的政策以待人。夫能用狠毒的政策者。必由於單獨人自主張之外施壓制之權。使無有一毫之阻力。如今日之德皇者。而後可以是德皇之政策。其爲世界之禍害。寔不勝計。我等安得不嚴防之哉。卽如近日奧皇致書於法國總統。提起和議。此等行爲。亦卽屬於德國暗昧之外交術也。彼欲騙法國。使法國誤認奧德之相離。然彼輩設笄以誘人。胡可信也。

亞東一境。寔爲德人陰謀易行之極樂土。戰爭之前。在美洲之德人。欲激成日美之惡感。以從中漁利。使無此等陰謀。則日美交情。今已達於圓滿矣。又德皇之外交術。固竭力使日本與英國相衝突。

故嘗對日人而告之曰。英國在中國之勢力。將不利於日本。然一面則德人本視日本爲眼前釘也。距戰爭前之最近辰期。俄外相不聽。遂以其事忠告於日政府。俾之知柏林對日之政策。今戰局已週四年矣。德人之勢力。俄外相不聽。遂以其事忠告於日政府。俾之知柏林對日之政策。今戰局已週四年矣。德人之陰謀。又因之轉其方向。而進行極篤。在南北美之德人。竭力鼓動。務使日美相爲衝突。在中國則德人及黨德派。亦務挑中國之民心。使與日本生惡感。即在日本國內。亦辰見彼輩發生。我協商各國。多有謂日本過於優容敵俘。然昔辰俄日之戰。我等之待俄人者。亦極其寬厚。然則此等優容處置。已成慣例。今日我等只存公道以出之。非有惡於彼等也。惟一旦彼等濫用其自由權。則我當施嚴密之防閑。此寔不得已之處置耳。……彼等對於日本。亦欲施種種之狡計。彼謂德日原無惡感。辰則餌敝國以澳洲之地。辰則餌敝國以荷蘭之馬來島。辰則餌敝國以協商系之某某屬地。余等亦早瞭然於彼輩之狙詐的外交術。決不爲其所欺也。嗟我協商系。其勿爲德人所惑。

今日我協商系之義務。在於勦除德人之能力。不達到不止。余請對貴國人忠告。由極東辰報記
者爲法國人縱今日德人樂願以亞撒盧連二州。交還於貴國。想貴國亦不可因此而迅速議和。蓋由敵人之勢力未之盡除。今日彼能還之。卽他日彼復能取之也。故吾儕須求達到全勝之目的。此全勝之局。法國必有一日對於協商各國。能盡贊助之大功。而戰爭後法國屬於寔際上精神上之現象。當比前大爲發達。且也。法國對於俄國。有絕大之任務。法國可以贊助俄國恢復其國之能力。余竊想將來法國必爲拉丁人種各聯合國之盟主。余酷愛拉丁之文明。無亦以此文明與日本文明有類似之點。如美術的趨向。尚武的精神。及社會交際上之慣習云者。

拉丁各民族能聯合爲一體。則有極猛之勢力。法國之民雖少。而賴有意國之民多。足以相輔。雖然以少數之法民。而個人之資格。極其完美。試觀法人與敵軍相抗禦。足知之矣。人多謂法國之民。乃老大之民也。然以余觀之。法人雖老大。而其精神無異於少年。即如法首相格黎曼蘇公。則雖少年人。亦莫之或及。余熟察首相所行爲之事。余得聆首相所談論之辭。而心焉慕之。余意中以爲法

首相其精神之進取。又較優於英首相也。由英首相年紀尚少於法首相。未知確否。噫。法國乃無期之少年國也。〔一〕

▲亞東之部

▲中國辰局。——中國辰局之變幻。已屢見矣。今吾儕試卽上海申報七月一號所載辰局之新觀察一篇錄登。吾儕讀之。當自了然於中國之現象。其原文如左。

今日段內閣之攻粵政策。喧傳一時。拚命借債。以充軍費。鼓勵曹張。以擴軍力。購械募兵。以寔軍備。就表面言之。着着進行。大有不戰不已之勢。然其寔不過一種預備之政策而已。余所謂預備云者。非對於遠在西南之廣東。而爲近在左右之馮派也。斯言得毋聞而疑惑。然寔有一種真確之理由焉。

南北雖有不並立之勢。然欲以武力征服南方。在段派亦自知其不能。故和之一字。非絕對不贊成者。特以和爲馮派早懸之招牌。議和而已。派之勢力不能鞏固。或且失其固有之地盤。則亦殊爲危險。故今日第一謀鞏固己派之勢力。與地盤。而選舉新總統之爭。不得不視爲首要。以目前情況論。安福部之先鋒。在各省已佔勝利。但馮派亦豈易與者。馮派失利。而後勢必謀破壞新國會。且進而與西南攜手。以和爲標幟。復舊會爲幌子。勢更易入。近來馮與陸榮廷等。時有電報往還。隱約之間。有所接洽。此正爲段派所大忌者。日前段派報紙。對此大施攻擊。

並謂某要人派員攜巨款南下。從事活動。蓋段派之所慮已昭然若揭者也。有此前題。故今日馮派愈謀與西南妥協。則段派愈謀破壞其妥協之成。是以攻粵之準備在表面為對西南。而寔際在對馮派。實言之。

安福部為爭總統之先發隊。而攻粵軍為爭總統之後援隊也。

讀者諸君亦嘗憶段派某政客之宣言乎。西南苟有誠意與段內閣接洽者。則段總理無論何條件皆可讓步。段非必欲以武力壓迫西南者。不過冀西南之覺悟耳。云云。言外蓋明示其不可與馮派接洽也。與段派接洽。則條件皆可讓步。與馮派接洽。則惟有以兵力拒絕而已。故今之大呼攻粵。一面在以虛聲招徠西南。一面在以寔力破馮派之進行。此正段派絕妙之作用也。

馮派見此情勢。知急與西南握手。亦有不利。故其策士之奔走南北者。最近皆以冷靜之態度出之。暫時停止其進行。以示遠嫌。而段派則仍由安福部等暗中急進。謀大選舉之完全勝利。苟至其時。而得達目的者。則將幡然一變其攻粵之計劃。而開始與西南接洽矣。昨晤某要人言。政府正以全力對粵議和。今尚非適當之時。意者所謂適當之時者。其即在此時乎。諸君不信。俟之可也。

▲ 日本之富力增進（報東）——六月二十八日。中央新聞云。歐戰以前。有五六百元之納稅額者。即有上院議員之資格。時局一變。財產程度增高。納稅額之比率隨之增進。今除沖繩縣（琉球）外。納稅千元以下者。無一與於納稅多額之數。最少者亦一千四百餘元。最多者至一十六萬四千餘元矣。向來納稅一萬元以上者。算是第一流富家。今則十萬元以上有四人。五萬元以上有十五人。三萬元以上二十人。一萬元以上有八十二人。全國納稅最多者。爲大坂住友吉

右衛門。即二十六萬四千餘元也。第二爲兵庫河内研太郎。十一萬七千餘元。次爲大坂林竹三郎。十一萬四千餘元。又次爲岐阜日下部久太郎。十萬四千餘元。此納稅十萬元以上之四金剛。皆關西（日本西南部份）人也。十萬以下者。首爲靜岡繕明。主造九萬七千餘元。次愛

知鈴木金右衛門九萬一千餘元。東京森岡平右衛門八萬九千餘元。大坂岩田總三郎八萬六千餘元。東京村上喜代作七萬六千餘元。若三井三菱安田大倉森村諸氏。因組織公司而失其資格。然於此等富戶勢力中。固不失爲第一流也。第一位之住友男爵。因銀行鑛山及其他種種事業而愈富。第六位以上皆船業所贏也。第七之森岡以銅鐵致富。大坂之岩田則以綿紗。東京之村上亦以銅鐵。此外兵庫之勝田銀次郎。以船業富。納稅六萬八千餘元。福岡之麻生太吉。以礦業富。納稅六萬五千餘元。石川之大家七平。以船業富。納六萬四千餘元。大坂之岸本吉右衛門。以鐵富。納六萬零六百餘元。即第一流富戶。大部皆由船鐵銅及他礦也。以十五名之平均額比較之。大坂第一平均六萬五千餘元。東京三萬五千餘元。兵庫二萬九千餘元。長野一萬六千餘元。新瀉一萬五千餘元。北海道一萬五千餘元。愛知一萬三千餘元。神奈川一萬二千餘元。福岡一萬二千餘元。京都一萬一千餘元。岐阜一萬餘元。其他靜岡宮崎石川島根等次之。要之大者多在關西也。至納稅三千元以上次等之暴富戶頗多。其種類大都爲乘時獲利之工商。與米貴影響之地主也。雖然。以全國七百餘名富戶之納稅總額。與美國洛克番拉一人之納稅七千萬者較。則又瞠乎後矣。

國內之部

◎ 南圻人保存儒學之聲

我南近來儒學之光景。已適成千鈞一髮之身。或援證以排擊之者。或借端而陰傷之者。彼則視之爲腐陋之文虫。此則目之爲新政之蟲賊。傷哉。此千年老樹。非惟無人栽培。無人灌溉。而且欲搖樹拔本以聽其憔悴而死者。又非惟局外人搖之拔之。而卽凡從此老樹根產出。庇蔭食果之儔。至今日亦猶避之遠之。而不敢自認者。黃花落葉無人問。惟有秋風送水流。其今日儒學之謂也。雖然返而觀之。則此千鈞一髮之儒學。(即謂道德之儒)對於我國民。寔有功而無罪。有德而無怨。利益之與否。

關乎辰之用與不用何如耳。無徒見今日彼既退處於失敗之地位。而竟凌譏之。唾罵之。以失公道之平者也。近日政府新定學政總規。別留漢文一課。以保存我南儒學之一線。雖吾人視之。則此如絲如髮之一線。特不過教育上之附益功用已耳。然政府之有此主張者。非是僅對於儒學做人情也。蓋深知乎我南人之遺傳之情勢。而不可決然屏絕之也。方這總規發表辰聞者。亦多心服政府。對於我南學政改革之完善。彼忘本之少年。見我人之心服者。則幾謂此不過儒學派爲自己賀。而非有關於學問之前途也。然試平心以觀察。則儒學之功用何如。非特我人自知之。即保護政府及我國民亦公認之。即如南圻一境。與漢學離開已久。而至今日對於漢學得有一線之思想。吾儕試讀左之報章論調。便可知矣。今記者請卽南圻人所創立之法文新報。(Tribune indigène)第八十四號報紙千九一八年七月初一日之社說一篇。譯出如左。

◎ 南圻法文新報對於儒學之論調

〔近日在西貢烏悲尼翁(Opinion)報。因前五月學政總規新頒行。有登載兩篇論說。極反對政府以漢字附教於各法越學堂之間題。我等亦深惜不能與我同業友之烏悲尼翁報共表同意。並我等請宣言於世曰。今日教漢字之回復舊觀。正我國多數同胞所引爲滿願者也。屬於我等個人之意見。非是對於此總規。一切讚揚編輯者之盡善盡美。然竊想編輯家既能於各學堂中位置漢字以適宜之地位。此誠一妥當之規則者也。回憶四十年前。我等鄉間。純是專攻漢文而已。蓋以漢文於讀文習字之辰。復兼之以倫理之學也。斯辰也。我父兄教育之目的。如霑涵於倫理之中。及其學力稍高。方開始從事於歷史學算法學。而

其辰則正多屬於既離校或既讀遍聖賢書之辰期也。迨至法人征服斯土之後。少年輩相率投入法文學堂。俾得從事國家。以趨向於近利之目的。而儒學被退落矣。職此之故。儒學繼此亦終見廢黜。夫儒學廢黜若是其太驟。寔無良好之結果何也。儒學之倫理既失。則必須以西學之倫理代替之。夫倫理一也。非敢謂西學倫理不若儒學倫理之粹美也。然就形式上論。則西學之倫理。寔不適合於安南人之性情。試觀如我國今日之學生。凡事物皆稍涉躐。何者爲理學。何者爲化學。何者爲天文地文。日球月球。水精火精。可津津而談矣。康德氏邊沁氏之哲學。可歷歷而口傳矣。然語及處世之道。綱常之義。及古昔聖賢所留遺以造就人心之倫常道理之法則。則蕩然無一存也。我等確知凡以西文舉西方之倫理。以教導安南人。非爲無益。非爲無效。然其感化之力必減少。以其不適合於安南人特別之性情也。因此之故。故我少年雖已經西學。而臨辰不得不援儒學之倫理以處世。然到此辰則儒學之倫理。已茫然不知一字矣。

凡國中之宿儒。固已深信夫三寸毫端所描畫之形。其間有極粹美之教化在。第自吾人觀之。漢文者。雖非爲開通智識之利器。而寔爲陶鍊精神之爐冶也。至今人人皆公認我國之少年。愈日而愈敗劣矣。我國之風俗。愈日而愈衰頹矣。我民之家庭。愈日而愈紊亂矣。凡我南人。稍具遠見者。皆以爲今日有此等之光景者。乃由於早棄漢學之所致。是以對於一般少年人。常勸告之使彼輩於既學習西字之後。宜反而從事漢學。然後學問之資格。方可達於完全。且我等之唱此說者。請凡我閑報諸君。勿因此而驟目之爲有腐陋守舊之根性也。諸君宜知夫吾儕生爲安南人。則凡安南舊文明之儒學。其間有至寶至貴之部分。吾儕思竭力而保存之。余竊想若此保存。亦通常之理由也。亦

吾儕正當之義務也。吾儕當如何使此固有之舊文明與夫今日由泰西輸入之新文明兩相調和。以成其爲我國特有之文明。一則可以容納雙方之粹美的部分。一則可以保存自家之本質。是不猶愈於徒爲粗鄙之效倣。只知效倣他人。而卒無成者哉。

况學習漢文。復有一層之大利益。蓋漢文乃以助我越文之成立也。現日我南國文之詞源。尙多缺乏。故不得不借漢字以補用之。諸君不見夫今日我南之國語文。多用新名詞。而此新名辭。若借用他國之文字。轉作南音讀。寔令人不堪入耳。故今日凡草一國語文。而足令人膾炙之者。全是精於漢學之人也。非特此也。吾人縱於草國文。辰。注意純用南音。不借用一漢字。竊想僅足以敍飲食日用之常語已耳。若夫高深之旨趣。玄妙之理想。非借用漢文名詞。決莫能寫出也。何也。國語文不用漢字。則不成爲文章也。

吾儕亦知夫漢文之體格。極其繁複。然以其孔教之倫理最完備而適合於我南性情。故不得不從事研究。吾儕亦深望夫將來必有一日組織一譯學會。合國中漢學巨子。擇漢書譯出國語文。然於未繙譯之辰期。則不妨以漢書幼學課本。及明心四書教我青年。而教授法。則或講義。或演解。或評論。或因其不合之處而排駁之。竊想其所獲之利益。當不淺也。」

皇 帝 陛 下 御 容

啓定三年春王三月十八日



帝北巡幸河內大學行慶成禮

NGUYỄN ĐỨC
KHAI-DỊNH HOÀNG-ĐỀ

THONG.